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鑒於公益彩券基金盈餘運用及管理在直轄市及縣(市)均應對外公開、透明，然查各縣(市)上傳網站公開彩券盈餘資訊並不一致，甚至審查與補助機制在各縣(市)也是各吹各的調，經費無人知曉是否補助在真正需要的族群。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公益彩券基金盈餘有關社政部分之運用及管理，應加強資訊公開，包括運用單位、項目、使用概況、基金運用及盈餘，皆公開上網，使基金真正符合公開、透明，促進使用效能更加提升。

提案人：王育敏 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十一)鑒於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公益預算的經費中，15%平均分配各縣(市)政府，其餘 85%依對彩券盈餘之貢獻度分配，此分配原則違反資源重分配之精神，造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內政部應仔細評估並加以檢討。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徐少萍 陳節如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等就「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對我國國民健康、食品安全、經濟之衝擊影響以及國家防疫體系之應變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請假，由王副主任委員代為出席；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請假，由吳美紅主任秘書代為列席。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提案，建請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列入黨團協商，並刪除其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條文之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是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因此不作提案說明。

現在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本署就「H7N9 禽流感疫情對人體健康、食品安全及衛生之衝擊影響，以及國家防疫體系之應變措施」，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全球疫情現況

一、國際疫情現況

截至本（102）年 4 月 22 日上午 8 時止，中國大陸已知 102 例 H7N9 流感病例（上海市 33 例、江蘇省 24 例、浙江省 38 例、安徽省 3 例、北京市 1 例、河南省 3 例），其中 20 例死亡（上海市 11 例、浙江省 5 例、江蘇省 3 例、安徽省 1 例）。目前發生兩起家庭群聚，不排除為侷限性的人傳人事件，然無證據顯示有持續性人傳人現象。

全球目前僅中國大陸傳出人類 H7N9 流感確診病例，病例分布地區分別為：上海市、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北京市、河南省。

二、國內疫情現況

自本年 4 月 3 日至 22 日上午 8 時止，共 115 例「H7N9 流感」通報病例，114 例已排除感染 H7N9（其中 16 例檢出 H1N1，15 例檢出 H3N2，2 例檢出 B 型），1 例檢驗中。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共通報 98 例不明原因肺炎個案（其中 29 例曾有中國大陸旅遊史，3 例曾有香港旅遊史），其中 7 例檢驗中，餘均排除感染 H7N9。另自今年 1 月 1 日以來通報流感併發症且曾經有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旅遊史個案共 28 例，其中 7 例流感併發症確定病例（2 例 H3N2；5 例 H1N1），餘均排除感染 H7N9。

此外，有關港埠邊境檢疫監視部分，自 4 月 3 日迄今，來自中港澳有發燒症狀旅客共計 286 人。其中 57 例來自病例發生地區，有 24 例符合後送就醫（23 例排除，1 例檢驗中），其餘均不符合後送就醫條件。

貳、防疫工作辦理情形

一、進行跨部會協調及動員

於 4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成立「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每週至少召開一次指揮中心會議，以做為各部會溝通之平台，凝聚並整合各部會量能，加速防治作為的執行；截至 4 月 23 日止，共召開 5 次指揮中心會議，計有農委會、陸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及教育部等 31 個部會參加，另召開 19 次工作會報及 4 次工作小組會議。現階段 H7N9 流感疫情之等級維持第三級，指揮中心指揮官為張峰義局長，後續將視疫情發展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於必要時提升防疫等級及指揮層級。另 22 縣市地方政府均已成立指揮中心或應變小組辦理 H7N9 流感疫情之各項防治措施。

此外，有鑑於此為全球首度出現人類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並致死亡之疫情，本署於 4 月 3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經討論後即將「H7N9 流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二、H7N9 流感病毒之監測

本署持續利用傳染病監測系統、全民健保資料結合社區病毒監測、肺炎與流感死亡即時監測、不明原因肺炎之監測，以及急診即時疫情監測預警系統（RODS），全面掌握流感疫情之趨勢變化情形，以適時調整為最適切的防治因應作為。4 月 6 日派遣兩名防疫專家赴上海，深入了解當地 H7N9 流感疫情與相關防治策略，包括：監測通報、醫療處置、診治檢驗、公共衛生介入措施、醫院感染管制及防治工作等。本署已參考該二名防疫專家之實地觀察，增修我國相關病患治療及感控指引，並將禽源控制納為疫情防治之重要策略。

三、邊境檢疫

為因應中國 H7N9 疫情，本署已提升港埠之檢疫措施，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返台出現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

四、妥善運用及儲備抗病毒藥劑

為使 H7N9 流感患者經醫師診治後，能即時獲得抗病毒藥物之治療，已將 H7N9 流感通報病例及確診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列屬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可由醫師開立公費藥劑治療或提供預防性投藥。目前本署儲備有克流感 366 萬人份、瑞樂沙 150 萬人份及 Rapiacta 針劑，達全國總人口數之 22%，未來將視疫情狀況提升抗病毒藥劑儲備量。

五、醫療照護之整備因應

在 H7N9 流感之醫療照護部分，本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網區的正/副指揮官及本署疾管局已完成所有應變醫院之實地視察，確認應變醫院之整備情形。此外，指揮中心亦已制訂「H7N9 流感醫院感染管制措施」等相關指引，強化醫療機構之感染管制，並函請相關部會與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前往各所屬或轄區醫院，依「醫院因應 H7N9 整備現況查檢表」內容進行實地稽查工作，以確保各醫院做好因應收治病人之準備。

為使 H7N9 流感病患獲得妥適治療及預防傳播，凡經衛生單位評估須隔離收治者，皆妥為收治。另為提升醫療院所診治 H7N9 流感病患之能力，指揮中心已公布 H7N9 流感臨床治療準則，提供臨床醫師診治參考。

六、H7N9 流感疫苗準備工作

本署已透過多方案向美國疾病管制中心（USCDC）、日本感染症防治研究所（NIID）、WHO 及中國大陸等索取 H7N9 流感疫苗株或病毒株。疾病管制局已於 4 月 20 日自中國大陸取得病毒株，目前正由該局實驗室進行病毒株複製工作，再用以測試現有檢驗試劑之敏感度，另進行 H7N9 流感病毒生物特性及相關研發工作。

另本署已成立「疫苗工作小組」，由本署林奏延副署長擔任召集人，積極準備 H7N9 疫苗之研發及產製工作。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 4 月 18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建議政府應積極協助提升國內疫苗研發能力。倘疫情提升至第 4 級，則應準備疫苗，提供予醫事、衛生防疫人員等高風險族群優先接種；倘疫情再提升至第 5 級以上，先以 98 年 H1N1 新流感大流行之疫苗接種優先順序為原則，屆時再視流行病學資料調整。同時建議政府應參考國際作法，採預購疫苗方式，以確保大流行發生時可及時取得疫苗。

七、持續辦理大眾衛教宣導

為提供民眾即時防疫訊息及宣導正確預防知識，指揮中心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風險溝通，避免恐慌，並強化衛生觀念之建立，如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等。指揮中心定時召開記者會，公布國內最新疫情狀況，同時宣導預防因應措施，截至 4 月 23 日，計召開 24 場次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 29 則。另已製作「預防 H7N9 民眾出國返國須知」影片等多種衛教宣導素材，發送相關單位並置放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之 H7N9 流感資訊專區（www.cdc.gov.tw），供各界自行下載使用。此外，本署疾病管制局亦設有 1922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各項諮詢服務。

此外，依據指揮中心於 4 月 12 至 14 日針對全國 18 歲以上民眾（樣本數 1,293 人）之電訪民調顯示，71% 民眾滿意政府現階段防疫作為，75% 民眾對未來防疫有信心。指揮中心仍將持續掌握民眾意見，即時回應相關輿情。

參、禽肉食品安全

一、食品衛生稽查

為推動禽肉衛生管理，本署自 96 年起即配合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推動傳統市場禁止宰殺活禽宣導案，並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協助稽核禽肉攤商業者之販售衛生，以保障食品安全，維護民眾健康。

二、推動傳統市場活禽禁宰措施

農委會、經濟部及本署於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禁止我國傳統市場販售及屠宰活禽案協調會議及專家會議，鑑於國內已發證屠宰場之數量足以供應市場需求，故基於國人健康及實際防疫需要，共識全面實施我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並提經 4 月 16 日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 次會議決定，由農委會公告自本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全面禁止我國傳統市場屠宰活禽，惟實施前若因候鳥提前南遷，或農方監測資料顯示我國候鳥或家禽檢出 H7N9 流感病毒，或是國內出現第一例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之本土人類病例時等特殊因素發生，將提前實施該項措施。另農委會、經濟部及本署刻正共同辦理前開禁宰措施之準備事宜，並請各縣市政府預先規劃相關前置及因應作為。

肆、總結

本署將秉持「防疫視同作戰」之精神，記取 SARS 及 H1N1 流感大流行之經驗，嚴肅以對，加強防疫醫療體系及物資之整備，採取適當之策略與資源規劃。由於目前全球 H7N9 疫情潛勢及傳染途徑尚未十分明確，將持續密切掌握後續發展，審慎因應，並適時提升指揮層級，落實跨部會分工合作，即時調整最適切的因應作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有關併案審查廖國棟委員等 24 人、許添財委員等 18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謹在此提出本署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現行條文之立法背景：

一、明確責任歸屬：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係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提供醫療給付之

強制性社會保險，而當其他強制性社會保險亦提供醫療給付時，將有同一事故重複給付或給付責任歸屬之議題產生，故理當依照發生事故之屬性，以法律明確規定責任歸屬。

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 83 年立法時，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亦正進行立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說明即明確指出，健保涉及全民之利益，其制定法律時宜規定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應先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若由健保給付者，得向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故健保法立法時，即訂定代位求償之相關規定，確立汽車交通事故造成之醫療給付責任，應優先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擔之原則。

另，健保法立法時，尚有同屬強制性社會保險之勞保職災保險，亦提供醫療給付，故亦明文因職業災害事故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以釐清給付之責任歸屬。

二、依據社會共識擴大代位求償範圍：

過去，社會上亦曾對於代位求償範圍應否擴大提出討論，而 94 年間，基於全民健保公民共識會議及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均傾向支持擴大代位求償範圍，復經多方討論，爰依循過去健保之代位求償係為釐清保險間責任歸屬之基本原則，將依法應強制投保責任保險之公安事故，以及重大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列為代位求償項目，向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請求健保已提供之醫療費用。該修正條文於 94 年 5 月經 大院審議通過。

貳、汽車交通事故之代位求償執行概況

年度	求償金額（億元）
99	24.8
100	27.2
101	30.6

註 1：求償金額佔健保局支付汽車交通事故醫療費用約 7 成。

註 2：89 年至 101 年平均每年求償金額約 19.4 億元。

註 3：年度求償金額增加原因係因汽車交通事故案件增加，健保局代位求償人數從 89 年的 53,714 人，增加至 101 年的 120,703 人；平均每位代位求償金額則由 89 年的 34,000 元，降至 101 年的 25,000 元。

參、本署立場：

一、關於廖委員等人提案，建議增列勞工安全衛生與刑事犯罪事故二項代位求償樣態：

(一)勞工安全衛生事故之受害者，雖可能包含其他非職場勞作者，但絕大多數應仍以職場勞工為主，而由於其已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依照健保法第 94 條規定，健保局給付後可向勞保局請求償付醫療費用。倘若造成公共安全事故，波及其他非職場勞作者，亦可依健保法第 95 條規定，向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二)關於向刑事犯罪者請求賠償部分：

1. 由於全民健保開辦之目的，係透過風險分攤機制，避免因病而貧，故未以保險對象疾病、傷害之發生是否個人或他人負有相當責任而有別，是以因自殺、參與極限運動或拳擊賽、過度肥胖等原因而發生之疾病或傷害事故，目前均未排除於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外。

2. 雖向犯罪者求償係肇因於其犯罪行為，但犯罪原因與型態至為繁多，相互間責任歸屬及輕重亦均不同，且倘若經濟弱勢民眾因過失而犯罪，向其求償將有使其生活陷入困境之可能，似不符合健保制度所欲達到之風險分擔目的。

3. 代位求償之進行，常須逐案循訴訟程序處理，倘將刑事犯罪列為求償項目，勢必大幅增加健保局作業成本；另刑事案件判決確定，曠日廢時，加害人如有財產，或可能脫產，健保獲取之實益有限，若此，就政府整體支出而言，反而造成民眾之負擔。

4. 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安考量，刑事判決之案源蒐集不易，另經向相關單位洽詢初步瞭解，刑事判決之罪名項目繁多，且刑事判決確定案件數量龐大，近三年均有約 17-18 萬件，要就其中有使用健保醫療的件數予以篩選求償，健保局實務上將有作業執行困難。

二、關於許委員等人提案，建議刪除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健保局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代位求償之規定：

(一) 將使汽車交通事故之賠償責任，轉嫁由未使用汽車交通工具之健保保險對象共同分擔，並不公平合理。而如酒駕肇事案例之醫療費用，由健保保險對象共同承擔，更易引起社會爭議。

(二) 民眾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賠償後之餘額，始得由健保局代位求償，且傷害醫療給付求償之總金額以 20 萬元為限，健保局求償不足部分，仍由健保給付，故健保局依法代位向各產業保險公司求償，並不致對民眾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三、綜上所述，建議維持現行健保法第 95 條條文，不予修正。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代表農委會列席報告「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對我國國民健康、食品安全、經濟之衝擊影響以及國家防疫體系之應變措施」，為維護國內農漁牧產業之生產環境安全，並確保永續發展及兼顧產銷穩定，以提供國人安心安全的農產品，農委會責無旁貸。本人就此議題提出報告，敬請各位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防範 H7N9 疫情入侵，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稱疾管局）與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已自本（102）年 4 月 1 日起同步加強邊境聯防、主動監測、檢疫作為及相關預警措施，以防範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入侵，並將相關因應措施對外詳細說明。

我國為防範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口蹄疫、高病原性禽流感等）入侵，隨時依國際疫情及風險評估結果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並參照國際標準訂定相關規定及檢疫條件以禁止或管理動物（包括禽鳥）及相關動物產品之輸出入。

貳、家禽流行性感冒（Avian Influenza, AI）簡介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對家禽流行性感冒（禽流感）之定義，禽流感為各種禽鳥類間具高度傳染力之病毒性疾病，依病毒對禽鳥的感染性及致病性分為兩種型式，一種為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I；HPAI），具高死亡率（在 48 小時內最高可達 100%），如目前常見

的高病原性 H5N1 亞型病毒，另一種為低病原性禽流感（low-pathogenic AI；LPAI），死亡率及影響性低，如常見的 H5N2 或 H7N3 亞型病毒。感染之宿主包括野鳥、水禽、鴛鳥、家禽等各種鳥類，家禽以雞及火雞為主，野生水禽是主要的保毒者，本病之傳播主要經由感染禽類呼吸道分泌物及排泄糞便之直接接觸或間接污染水或食物而傳播。

參、H7 亞型禽流感於國際間之疫情

依據世界各國向 OIE 通報之家禽疫情，目前尚無 H7N9 之 HPAI 通報案例。只有本年 3 月墨西哥向 OIE 通報 H7N3 亞型之 HPAI；另自 98 年起世界各國向 OIE 通報 H7 亞型 LPAI 之國家計有捷克（H7N9）、美國（H7N9）、中國大陸（H7N9）及荷蘭（H7N7）。

肆、防範疫病入侵之相關檢疫措施

一、目前中國大陸之活禽及禽肉產品仍禁止輸入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農委會係以公告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並訂定相關檢疫物之檢疫條件方式，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中國大陸仍為農委會認定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依規定禁止輸入任何活禽及禽肉產品。

二、掌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中國大陸 H7N9 疫情，即時提供預警

查 OIE 至本年 4 月 22 日止之 H7N9 即時疫情，中國大陸共向 OIE 通報 12 起 H7N9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例，大陸當局採全場撲殺、關閉家禽市場等措施，其中：(1)上海 3 起（19 件陽性樣本：雞 10 隻、鴿子 3 隻、環境樣本 6 件）；(2)江蘇 5 起（雞 11 隻、野鴿 1 隻、鴿子 1 隻呈陽性）；(3)安徽 1 起（1 隻鴨呈陽性）；(4)浙江 3 起（鴨 2 隻、雞 4 隻呈陽性）。

三、強化邊境檢疫措施

(一)本會防檢局所屬 4 分局現行檢疫措施為逐批逐櫃執行檢疫，能確實且有效把關。現階段，檢疫犬隊針對來自中國大陸之旅客行李與郵遞包裹已提升偵測覆蓋率。檢疫人員對來自中國大陸機船所載貨物除加強檢疫作為外，亦增加對農產品棄置箱消毒頻度與相關銷燬作業。經統計本年 4 月 1 至 22 日查獲入境旅客之行李違規攜帶檢疫物計 1,946 件、共 1,925.3 公斤（其中動物部分佔 655 件，806.1 公斤），均即時銷燬處理。

(二)於重要港站設置之消毒毯，持續依標準作業加強消毒與更換，以強化入境人員鞋底之消毒。加強農產品棄置箱消毒頻率與銷燬作業。

四、加強機關間合作以防杜走私

(一)財政部關務署、海岸巡防署等已加強港口、機場、倉儲及非通商口岸等旅客貨物查驗及邊境查緝走私巡防作為，本年迄 4 月 17 日止共查獲走私禽鳥 119 隻，採樣檢測禽流感病毒結果均屬陰性反應；另有關海巡署於本年 4 月 8 日在新竹南寮漁港緝獲自中國大陸福州走私之禽鳥 109 隻，業已依規定採檢後銷燬。

(二)本會防檢局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財政部關務署、海岸巡防署及本會漁業署針對非通商口岸之漁船私運動物及其產品之管制作為，達成加強查緝走私之共識，將對私運檢疫物之漁船加強取締。

(三)密切與疾管局保持聯繫工作以達第一時間掌握疫情訊息。

(四)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非法走私：設置檢舉走私專線（0800-039131）及檢舉信箱（台北郵政第 5-40 號信箱），民眾檢舉獎勵金最高新台幣 500 萬元，共同阻絕疫病於境外。

伍、國內防疫作為

一、我國動物預警監測及防範措施

(一)動物預警監測現況：

1. 自 87 年起，依流行病學原則及 OIE 監測規範持續執行禽流感主動監測，每年至少採檢 25,000 件以上，本年度至 4 月 22 日止，計監測雞 204 場次、鴨 111 場次、鵝 31 場次、寵物鳥 426 件、養豬場 35 場次及候鳥排遺 2,293 件，均未檢出 H7N9 亞型禽流感抗體或病毒，我國迄今仍為 H7N9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非疫區。雖 98 年及 100 年曾於台南四草及宜蘭礁溪候鳥（野鴨）排遺檢出 H7N9 低病原性病毒，然當時針對該 2 處採樣點執行半徑 3 公里範圍內養禽場之採檢確認，結果並未檢出禽流感病毒，確定 H7N9 病毒未媒介傳播至國內禽場。

2. 對於可能大量增加之疑似禽流感禽類送檢病例，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已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實驗室診斷應變計畫」，並辦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實驗室診斷緊急應變演練」，整合所內相關研究人力，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各項檢驗工作。

(二)禽流感防疫強化及查核措施：

1. 進行訪視查報及輔導消毒防疫：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動物防疫機關加強轄內養禽場禽流感疫情訪視及查報，查有異常警訊時立即處置，並輔導養禽場、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及屠宰場執行消毒防疫措施。本年至 4 月 21 日止，計訪視調查養禽場 8,435 場次、輔導自主消毒 8,440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19,102 場次及辦理防治宣導 92 場次。

2. 執行家禽案例場通報及管制處理：

(1)高病原性家禽案例場採全場撲殺及完整清潔消毒，並淨空場區至少 21 日；低病原性家禽案例場全場移動管制、加強消毒並複檢確認無病毒反應為止。

(2)執行家禽案例場周圍半徑 3 公里範圍內養禽場加強監測，頻率為每月 1 次，持續 3 個月，直到確定該區域無病毒活動為止。

(3)對所有通報之家禽疑似案例及確診案例強制執行移動管制作業，防杜動物或受污染之媒介物移出而傳播病原。

(4)濕地候鳥排遺監測如確診為 H5 或 H7 亞型禽流感，每月對採樣點半徑周圍 3 公里範圍內所有養禽場採樣送檢，持續檢測 3 個月或至冬候鳥季結束，以確認無病毒侵入養禽場。

(5)對於國內出現與中國大陸同株屬家禽低病原性，而對人具致病性之動物案例，原則以撲殺處理方向進行規劃。

3. 宣導生物安全防範措施，防杜媒介傳播：

(1)透過廣播、產業資訊日報表、「田邊好幫手」農業資訊平台、每日行情系統及各產業團體簡訊發布管道，進行複式宣導（至少 10,000 人次以上），藉產業團體各級指揮系統廣為傳遞，

同步宣導。刊登平面媒體及廣播呼籲民眾非必要勿前往中國大陸疫區國家，更不要接觸禽鳥，不走私動物及其產品。

(2) 養禽業者每日自主觀察家禽健康情形，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即時處理。

4. 人禽介面通報管理：

配合疾管局，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管道，向畜禽業者宣導有發燒達 38°C 及咳嗽等臨床症狀，應即時向所在地衛生機關通報。

5. 整備防疫物資供緊急應變：

(1) 儲備消毒藥劑 24,750 桶、防護衣 112,846 件、平面口罩 169,902 個、N95 口罩 41,196 個、安全防護帽 1,404 頂及水化氯醛 2,250 公斤，用以緊急疫情消毒防疫、人員安全防護及協助撲殺禽隻使用。

(2) 儲備 H7N3 亞型不活化實體疫苗 500 萬劑，可供 H7 亞型禽鳥緊急疫情發生時使用。

6. 增加國內易感動物主動監測採樣量：

調整本年 5 月至 6 月份採樣量集中於 4 月份辦理，增加單月 2 倍採樣量，並依畜衛所候鳥監測風險分析結果，加強嘉義縣、台南市及高雄市沿海養鴨場監測，提供第 2 道預警警訊。

7. 增加養禽場、家禽理貨場及公共區域 1 倍消毒防疫頻率。

二、國內傳統市場活禽攤商管制措施

(一) 擬公告自本年 6 月 17 日起禁止傳統市場屠宰活禽：

行政院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應禁止我國傳統市場屠宰活禽，以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爰本會已規劃依據畜牧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於 4 月底辦理前述規定之預告作業。

(二) 研擬傳統市場禁止活禽屠宰配套措施分工：

為因應即將實施傳統市場禁止活禽屠宰規定，本會於本年 4 月 18 日邀集衛生署、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勞工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召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實施時程及配套措施會議，分別就「活禽屠宰攤商轉型輔導」、「禽肉消費衛生安全」、「家禽產銷及屠宰結構調整」、「加強查緝違法家禽屠宰處所」、「人類流感疫情之因應與蒐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 6 項具體措施，商討分工及執行，另訂於本年 5 月 2 日召開檢討會議。

(三) 籲請消費者選購貼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禽產品：

於屠宰場屠宰的雞隻均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檢查，消費者購買雞肉時，應認明其包裝上粘貼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品質衛生安全有保障。

陸、預擬產銷穩定措施

國內目前並無 H7N9 相關病例或個案發生，以近期國內家禽產地平均價格 4 月第 3 週與第 1 週比較，無異常明顯波動，供需仍屬穩定，其中白肉雞下跌 0.4%、紅羽土雞下跌 3.0%、雞蛋下跌 4.1%、鴨肉及鵝肉未變動、鴨蛋上漲 6.9%。至於國內若發生人類 H7N9 疫情，且相關效應持續 1 個月，經評估衝擊，在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下，仍將對國內家禽產品消費及產地價格略有影響，

直接最大損失約 1 億元至 1.5 億元（國內家禽總產值約 630 億元）。為因應前開可能情境，本會除將持續密切監控每日產銷及行情，並推動營運持續方案及預擬產銷穩定措施如下：

一、針對農畜產業推動營運持續方案

（一）已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加強近期各類家禽產品調配，並嚴密監控每日禽產品行情，以維持產銷穩定，近日家禽價格波動尚無異常。

（二）已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所轄家禽批發市場及理貨場落實相關作業規範，並請運輸業者確實配合落實家禽來源及流向紀錄及管理。

（三）配合產業結構調整，持續推動家禽統進統出生產制度、蛋箱改革及散裝蛋分級結價制度，以及國產禽品現代化工作。

二、預擬啟動宣導及產銷調節措施

（一）啟動短期各管道系統加強宣導作業及產銷輔導工作。

（二）召開「禽品促銷」、「吃的安心」記者會。

（三）產業因應措施啟動時機：

1. 立即啟動措施：立即辦理媒體宣導以恢復消費信心及外銷廠商輔導等兩項措施。

2. 視實際需要辦理之措施：依序啟動產銷調節及紓困貸款等措施。

3. 利害關係人溝通：包括產業團體及相關部會溝通。

4. 媒體宣導及行銷：

（1）由疾管局及防檢局共同對外說明，進行官方之媒體宣傳，穩定消費信心。

（2）請中央畜產會告知消費者有關傳統市場、超市等銷售通路之衛生安全管理。

（3）中央畜產會及各產業團體同步辦理禽品行促銷、品嚐活動，提振消費信心。

5. 外銷廠商輔導：了解相關輸入國禁止輸入及遭退運情形，提供必要協助措施。

柒、結語

目前中國大陸 H7N9 疫情於家禽屬低病原性之禽流感疫情，本會以認真積極的態度務實面對並執行相關防疫檢疫作為，並與查緝機關間合作防杜走私行為，以避免 H7N9 禽流感疫情入侵，並維護我國農畜產業之生產環境安全及產銷穩定。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吳主任秘書報告。

吳主任秘書美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對我國國民健康、食品安全、經濟之衝擊以及國家防疫體系之應變措施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兩岸自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分別於 97 年及 99 年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就食品安全、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俾透過制度化聯

繫管道，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即時通報及處置等事項。

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已依協議內容，通報不安全食品、傳染病疫情資訊及醫藥品安全等資料，了解掌握大陸問題產品與疫情資訊，啟動防範措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

貳、陸委會協處防疫作為

此次大陸衛生部門於 3 月 31 日透過「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構之傳染病疫情通報窗口，向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通報大陸民眾感染 H7N9 流感病毒情形後，該局於當日立即提升機場港口檢疫等防疫措施，並呼籲出國民眾注意防範。嗣行政院衛生署依傳染病防治法，於 4 月 3 日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機關及陸委會均依前揭各項計畫內容及疫情指揮中心指派之任務分工，參與運作，而陸委會協處事項係以協調與中國大陸或香港、澳門之人員往來防疫相關事項為主。

在衛教宣導方面，陸委會已於網站即時公布大陸最新疫情及疫情指揮中心衛教宣導資訊，復針對疫情特殊狀況，於 4 月 7 日、13 日等多次發布新聞稿及參考資料，提醒往來兩岸人士加強自我健康照護，並賡續請海基會將該會網站、兩岸經貿網，與指揮中心網站進行連結，及透過大陸臺商協會等管道，提供在陸國人相關防疫訊息。

為加強國人在香港、澳門之協助，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已與特區政府建立聯繫管道，並積極協助蒐集當地疫情。

此外，相關部會的因應作為都在持續強化中，兩岸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立機制，進行即時通報疫情、我方派員赴陸實地瞭解，及陸方分讓病毒株等事項；農委會亦派員赴大陸地區蒐集動物疫情資訊；交通部已提供航空機艙衛教宣導廣播參考稿，轉請航空公司於班機播放；海巡署及海關亦持續加強查緝禽鳥相關物品的走私。

參、陸委會未來工作重點

為因應大陸疫情可能轉變為持續性的人傳人情況，疫情指揮中心已成立工作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發布旅遊警示相關事宜，陸委會亦將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決議，適時辦理相關事宜。

另鑒於兩岸現階段人員往來及貨品貿易，均達一定規模，未來如為因應大陸疫情狀況提升，國內採取較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時，對於國內政經社會情勢及兩岸互動之影響衝擊等，陸委會及相關機關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相關層面之評估，以適時建議指揮中心採取適當的防疫作為。

目前國人尚無因感染 H7N9 流感，遭大陸地區衛生單位隔離檢疫或治療案例，陸委會已請海基會隨時掌握相關資訊，若有此類情況發生，陸委會及海基會將協助聯繫在臺家屬，提供諮詢服務，並作必要協助。

肆、結語

目前大陸疫情仍持續發展，陸委會除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作業，持續關注大陸的疫情發展，適時提醒國人注意，並協助相關主管機關，適時採取必要的防疫作為，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今天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的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2 時左右處理臨時提案，如果各位委員有臨時提案的話，請在 12 點以前

送過來，並請議事人員先送給行政單位以利先行溝通。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中國大陸說 H7N9 流感確診共有 105 例，有 22 例死亡。請問署長相信這個 data 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疾管局跟那邊的疾控中心有很密切的聯絡，目前來說這都是可可靠的。

蘇委員清泉：張局長現在戴上口罩，是我們大家都要戴口罩還是你戴就可以了？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只有我有症狀，我自己戴來保護其他的人。

蘇委員清泉：本席以為全部的人包括記者都要戴上口罩，那就嚴重了。

前天本席遇到一位香港人士，他說中國大陸報導的 data 乘以 5 或 10 都不為過，所以，應該有一千多個案例，請問你的看法？

張局長峰義：假如對全中國大陸每個人都做血清測試的話，委員的答案也有可能是正確的，可是沒有這個數字，所以我們不知道，被監測的分母不多，我們看到的就像大家講的，這就是冰山的一角。

蘇委員清泉：上個禮拜我們參訪國家衛生研究院以及國光疫苗，請問國衛院是不是衛生署百分之百編列預算成立的？

邱署長文達：我接任是，目前我所知道應該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所以，衛生署可以百分之百 control 國衛院，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因為國衛院本身有很高的學術水準，在學術方面，我們盡量不要干預，讓學者專家自己去努力。

蘇委員清泉：今天早上檢調單位的人員來找本席並問本席的看法，本席要質詢署長很嚴肅的問題就是，國衛院的任務是研究發展，現在他們拿到病毒株要進行馴化技轉 phase I，請問這個技轉是否公開？這個權利金怎麼計算，它是怎麼拿回饋？

邱署長文達：這要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謝處長答復。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興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本上是經過公開繳交計畫書，透過國衛院的……

蘇委員清泉：有公開嗎？

謝處長興邦：有公開。

蘇委員清泉：那日前工商時報怎麼報導你們要獨家給某一家公司？是不是？

謝處長興邦：那是 H1N1 跟……

蘇委員清泉：不是，是這一次，它說你們要獨家給這家公司，依本席看這是在炒作，但是並沒有看到衛生署或國衛院做聲明或澄清，所以，你們是默認還是本來就想這樣做？

謝處長興邦：沒有，目前我們手邊沒有 H7N9 的技術，因為國衛院還沒有病毒株。

蘇委員清泉：CDC 已經有了，是不是？

本席在此鄭重警告國衛院不要違法、玩法，檢調單位今天來找本席，本席將意見告知他們，立法委員大家也要小心，有的人是被人利用，有的人可能是愛表現亂講話，但是不要惹禍上身。

據本席觀察，台灣的生技產業非常重要，目前台灣有能力從事生產的就是神農科技跟國光，剩下的都是創投，都是每一樣做到 **phase I**、**phase II** 就賣掉了，都是在玩金錢遊戲，對台灣沒有什麼好處，都是在炒作股票。由於台灣的 **IT** 產業沒有做整合，所以現在碰到問題，台灣如果沒有 **IT** 產業又沒有生技產業的話，大家就完了，還講什麼福利退休金都是白講的！錢沒有了，都快要垮了；像昨天我們想請印尼輸出幫傭，現在印尼政府出面要直接跟我們談，他們認為 **15,480** 元不夠，他們要求基本的底薪是 **19,047** 元，還要繳就業安定基金、供吃、供住等相加起來，要請一個印傭當看護一個月差不多要兩萬七、八千元，像本席所在地屏東縣很窮的家庭，就有兄弟為這種事情打架。所以，我們國家的國力在衰退，人家看不起我們，連印尼、泰國都看不起我們，我們還每天在此嘖嘖歪歪，整個國家的國力一直在衰弱，你們知道嗎？所以，我們應該要扶持神農、國光生技，不能讓他們倒，其實國光生技是在陳水扁政府時代成立的，因為 **SARS** 時台灣沒有疫苗不行，後來發生腸病毒、**H1N1**、**H5N1**，以及現在 **H7N9** 一步一步走來，我們都很清楚。其實有些公司根本沒有製造疫苗的能力，你們也給他們病毒株，可是他們沒有辦法生產，回過頭來要國衛院替他們生產，這樣像話嗎？以上是檢調單位跟本席講的，你們要小心不要幫人家 **OEM**，有這回事嗎？

謝處長興邦：我們沒有要幫廠商 **OEM**。

蘇委員清泉：沒有是最好。

第二，衛生署現在準備三百多萬份的克流感藥劑，可是有很多人說那些藥都是過期、延期沒有效的，有沒有這回事？還有幾個醫師一直放話罵你們，說你們用的都是過期無效的藥，要你們趕快跟羅氏藥廠代理商購買，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22%**，現在就是要買新的。

蘇委員清泉：還說連口罩都是過期的，這是真的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請 **FDA** 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蘇委員清泉：那藥品呢？

吳副局長秀英：羅氏有送資料過來，我們才准許他延期。

蘇委員清泉：有很多醫師一直嗆聲要你們趕快再買藥，本席不知道這是不是為廠商推生意，本席要問的是，你們手上這三、四百萬份藥劑到底有沒有效？從 **5** 年到 **7** 年是扁政府時代的藥放到現在，是不是？

吳副局長秀英：有效。

蘇委員清泉：你們現在不打算再買嗎？還是不用？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整個儲備的藥物是有，因為分批效期不一樣，有些是快要到期了，事實上

，有很大的比例是快到期了，我們在做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的準備，在期限內就是有效的，即使延長到 7 年也符合 FDA 的法規，我們看過他們的實驗室都是安定、有效的，所以誰都是吃這個藥，假如署長生病如果需要吃藥也是吃這個藥，我們都吃這個藥，不會跟一般民眾不一樣，當然是我們對這個有信心，幫納稅人看好荷包也是我們的責任，延長效期可以有效，沒有理由廢掉，我們不能做這種事情。

蘇委員清泉：現在藥劑的數量足夠嗎？

張局長峰義：現在的量，目前估算是夠的，不過，未來的發展我們不知道，如果這個人傳人開始的話就需要很大的量，所以，現在我們預備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蘇委員清泉：到年底之前，H7N9 流感疫苗，你們打算準備多少劑量？是 70 萬、100 萬還是 500 萬份？

邱署長文達：這個請疫苗工作小組召集人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疫苗可以分為兩階段，一是研發階段，目前是在研發階段，二是採購跟使用的階段，這要視疫情發展來決定，目前還沒有進行。第一批疫苗是給第一線人員以及禽鳥業者大概是三十萬到五十萬劑。

蘇委員清泉：依本席看來，H7N9 流感的死亡率頗高，105 個確診就有 22 個人死亡，死亡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多是很驚人的，如果真的進來是很可怕的，感染率或許還好，致死率是很高，你們現在打算給禽鳥業者跟重症的老人施打疫苗，是不是？

林副署長奏延：那是第一優先的，第二優先的，我們都已經安排好了。

蘇委員清泉：今天要討論汽車強制險，由於本席擔任調解會主席十多年對此很清楚，強制險對死亡、重殘的賠償金額從 120 萬、140 萬到現在 200 萬元，因為強制險的費率一再調降，請問調降幾次了？

曲參事同光：（在席位上）9 次。

蘇委員清泉：現在全臺灣參加保險的汽機車有一千六百多萬輛，除了這 200 萬元的賠償以外，還有一筆 20 萬元醫療費用，病患拿到憑證就會提出申請，申請之後剩下的才會給你們，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蘇委員清泉：衛生署至多由 20 萬裡面取，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上限是 20 萬。

蘇委員清泉：而且大部分拿不到 20 萬，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2 萬的也有。

蘇委員清泉：你們的看法是強制險的費率不要再調降，健保部分大約可以拿到 20 至 25 億，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去年到 30 億元。

蘇委員清泉：金管會的保險局長跟本席討論過，他們希望錢能夠由他們來保管，但是衛生署認為不行，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法律已經通過了。

蘇委員清泉：健保費、強制險都是大家的錢，現在家家戶戶差不多都有汽車或摩托車，請健保局的黃局長去找一個折衷方式，否則，我們也很難處理，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跟金管會及相關單位再研究檢討看看。

蘇委員清泉：你們要去研究折衷的方式，否則，一個是零，另外一個是一百，朝野立委都遭受極大的壓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陸委會吳主秘，關於兩岸互設辦事處，馬總統說不可以掛國旗，請問是不是真的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吳主任秘書答復。

吳主任秘書美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之前的溝通過程中，我們有提到這部分，主要是因為國人、國會也很關切這個議題。

林委員世嘉：到底他講的是不是真的？

吳主任秘書美紅：之前有提到……

林委員世嘉：所以是不是真的？

吳主任秘書美紅：經過評估，兩岸依照中華民國憲法……

林委員世嘉：他只要掛 1 面中華民國的國旗即可，我讓他掛 3 面五星旗國旗，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困難？

吳主任秘書美紅：我們也有考慮到，在國內，如果將來大陸……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你們要這樣自我閹割？到底馬總統說的是不是真的？

吳主任秘書美紅：我們部分的國人可能也沒有辦法接受……

林委員世嘉：不會啊！它是一邊一國啊！若我們去 AIT，AIT 不是掛美國國旗嗎？

吳主任秘書美紅：依照我們的憲法，兩岸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林委員世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邱署長，你們回給我一個關於預算解凍或是本席質詢的報告，上會期在審查總預算時，整個立法院有通過一個主決議，就是在健保會要放入四大皆空這些科別，特別是婦產科和小兒科的部分。然而，你們給我這張不知所云的報告，這上面有提及，你們用通訊方式問全國各醫院，是不是要請醫院協會來做代表。我上次在此質詢時已經說過了，但我還是要再問一次，誰是醫療崩壞的元凶？在健保會的 6 席西醫裡面，你把 4 席給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已經各 1 席了，為什麼一定還要再給會長楊漢淥 1 席？你跟我說，你是問各醫院，那你為什麼不問各學會或其他公會？每個科別的醫生都是受僱於醫院啊！你這樣問他，他當然是這樣回答啊！我們的主決議對你而言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在注意這件事。

林委員世嘉：這是 2 年一任，我說楊漢淥換下來，你就把婦產科、小兒科換上去，讓他們輪流當，

讓他們進去裡面。你們給我一個表格來說明你們為了四大皆空的弱勢科別做了什麼，你把偏鄉醫療都加進去，總共是 84.5 億，5,000 億裡面只有 84.5 億來處理醫療崩壞，等到 H7N9 真的發生時、發生重症時……

邱署長文達：5,000 億裡面也有很多是為了五大科。

林委員世嘉：對啦！你要挽救醫療崩壞就是要這樣。我現在問的是，誰是醫療崩壞的元凶？署長，這個帽子很沈重，我希望不是在你身上，為什麼你不處理那個主決議？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一直在處理中。

林委員世嘉：而且還回這樣的東西給我，你不回還沒關係，竟然是回了這樣的東西！

邱署長文達：我還是在處理。

林委員世嘉：要處理到什麼時候？你們 1 月 1 日就開會啦！你們都私下溝通、講好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事情會搞成這樣？為什麼都是醫院的業者在決定所有健保的一切？

此外，中國客趴趴走，大多在台北市，101 最多人，每個月就有 21 萬人造訪台北，請問這件事該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我們在開會時有特別注意到，除了在交通工具、航空器做宣導以外，機場的篩檢最近也更加嚴格了，同時，對於領隊等，我們都有做很好的宣導，關於自我管理方面，也都給他們做了很多建議。

林委員世嘉：方才很多人都提及疫情被低估了，現在中國也沒有做類流感篩檢，肺炎住院的病人才有做篩檢，所以它的死亡率看起來很高，這也沒有清楚的感染途徑，不知道是哪一種鳥感染的，而且五一長假又快到了，以這樣的情形來看，台北市是首善之都，也是金融、政治中心，這樣想起來是很恐怖的。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把它列為第五類傳染病，也成立指揮中心，防疫等級提升至第三級，這是 WHO 的規定。

林委員世嘉：在國際衛生條例之下，台灣的桃園機場、高雄港、台北港等，全部都是放在中國裡面、都是放在中國之下，對不對？所以莊人祥指揮官上去看那個東西時，帳號是不是在中國之下？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港埠的名稱，台灣都是用 TW 開頭，中國大陸則是用 CN 開頭。

林委員世嘉：可否請莊指揮官操作給我們看看帳號是不是真的是這樣，我們不會沒事自己去操作，可否請局長安排一下？

張局長峰義：我們都不停在抗議。

林委員世嘉：一旦有疫情發生時，若台灣被放在中國之下，等於是算在他們裡面，現在在世界衛生組織的內部文件裡面，除了世界衛生大會那 5 天之外，我們都叫做中國台灣省，在這個情形下，如果我們的疫情資料是中國的一部分，那台灣就變成疫區了，這對產業的打擊或是農業的部分，可能就比方才副主委所講的還要嚴重了。

張局長峰義：跟委員報告，2009 年發生 H1N1 的時候，台灣這個統計是特別用 Chinese Taipei，所以我們也預防說如果未來發生這個事情，我們希望它可以比照，就是以 Chinese Taipei 的名義，萬一有輸入的個案，我們希望也是能夠做到這樣。

林委員世嘉：我現在手上拿的是 2010 年 H1N1 疫苗傷害的申請及審議情形，這裡面總共有多少案子？總共有 58 件。我要跟大家說，我的小孩唸小學、幼稚園，每次說要打流感疫苗的時候，我都會寫對蛋過敏，所以不要施打疫苗，然後再自己去找國光以外的疫苗來施打，為什麼？因為我看了會怕。這裡面有多少案例？死亡的有 48 例，一般的個案有 474 例，而審議結果，你們賠償的非常有限，認為好像都沒有相關，為了因應疫情就這麼快的通過唯一的國產疫苗，在此情形下，請問署長，如果再發生 H7N9 的話，你打算要怎麼處理？這種情況會不會重演？

邱署長文達：這一次我們的時間會比較多，而且會是更周全的計畫，這次我們已經特別指定了工作小組，這部分請林召集人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2009 年 H1N1 疫苗，當時我剛好擔任 VICP 的召集人，關於當年諾華和國光的比較，後來我們判定的結果是，兩邊的副作用、死亡率是相當的、沒有差別的。

林委員世嘉：這還有沒有公開的、沒有解密的，沒關係，這個之後再談。我要請問署長和副署長，目前國內有幾家有疫苗研發的能力？

林副署長奏廷：目前我們的疫苗政策是，在研發階段裡面，我們是不排除任何機構。

林委員世嘉：現在台灣具有研發能力的疫苗商有幾家？

林副署長奏廷：以研發來講，國光公司是研發、製造都有，基亞公司有跟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 H1N1 第一期的臨床試驗。

林委員世嘉：你剛才是講幾家？你剛才是講 2 家嗎？

林副署長奏廷：目前有研發能力的是有 2 家。

林委員世嘉：我們最擔心的是 2010 年的惡夢重演，當時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傷害，用 Google 隨便搜尋一下就可以找到很多相關新聞，大家看到很多相關案例，回想過去的情形，就會嚇到手腳發抖。當時送急診的個案非常多，你們用什麼方式確保這種情形不會再度發生？有沒有信心？

林副署長奏廷：要讓民眾有信心，最好的方法就是我們生產的疫苗經過完整的臨床試驗，所以這次我們希望能夠這樣，不過，也要看疫情的發展而定，如果疫情發展非常嚴峻，可能還是要提早施打。

林委員世嘉：就一個國家來講，當初我們那麼急就章，連 FDA 在內，大家都全面備戰，協助當時唯一的一家疫苗廠，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我們只有這一家疫苗廠，對不對？當研發疫苗的公司有兩家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舒緩疫情？之前我跟 CDC 張局長要國安的防疫戰略，你們提到培育的疫苗產業時，也提到類似的概數，局長，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基本上國內要把研發能力做好，林副署長剛剛也有提，在第一階段希望國內產業都能有研發能力，相關法規也完成配套，讓他們可以符合條件，將來可以生產疫苗，當有

量產的需要時，他們隨時可以量產。我們衛生署的政策就是儘量在研發過程予以最大的專業規劃和協助。

林委員世嘉：不能只有一個地方有研發能力，就像不能只有國衛院有，還有民間的國光公司也要有，雖然國衛院蘇所長說他們很厲害，但是還是要有民間公司一起來做，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臺灣很小，所以有能力的都要一起來幫忙。

林委員世嘉：等一下我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我現在先就教於副署長。副署長，你們剛開了一個 ACIP 的會議，請問：你們三級、四級、五級的疫苗備量大概是多少？在 2010 年，政府向國光買了多少疫苗？1,000 萬劑還是 500 萬劑？

林副署長奏延：1,000 萬劑。

林委員世嘉：有很多人沒有施打，因為有很多人被一些案例嚇到手發抖，不敢讓孩子打，就騙老師說孩子對蛋過敏，而你們當時叫國光做這麼多疫苗，你們就買這麼多，現在如果你們也做這麼多，如果剩下很多，你們會因為國光政商關係好而來收拾善後，還是會用其他方式處理？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是防疫等級第四級，我們可能會就優先施打順序來安排，讓第一線的醫護人員、防疫人員及禽畜業者優先施打。

林委員世嘉：估算起來，這樣大概有多少人？

林副署長奏延：30 萬到 50 萬。

到第五級，施打人數就會慢慢開始增加，照優先順序來打，不過我們說不定會考慮比 WHO 再早半步。

林委員世嘉：所以並不需要一次準備 1,000 萬劑、500 萬劑？

林副署長奏延：是。

林委員世嘉：謝謝。

主席：對於委員提的主決議，衛生署要處理一下相關問題，好好向林委員報告，你們分配也要平均一下。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4 月 20 日我們已經從中國大陸取得 H7N9 的病毒株，請教林副署長和張局長，從取得病毒株到快篩試劑研發成功，需要多少時間？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用 PCR 的方法來診斷，收到檢體後，大概 8 小時到十幾個小時內，我們會做出檢驗結果，但是還可以利用病毒株做出一些更快的快篩方法。

趙委員天麟：要多久？

張局長峰義：我不敢說一定要多少時間，我們會儘量努力，儘快做出來。

趙委員天麟：總要有一個期程吧！最保守的估計大概要多少時間？

張局長峰義：如果是保守的估計，則不是一、兩個月就可以達成，可能要三、四個月，還需要一些努力，但是做出來敏感度或專一性不一定好，現在國際上已經有一些快篩試劑，但是沒有被認可，就是因為敏感度和專一性還不夠。

趙委員天麟：所以可以正式使用的合格快篩試劑大概要三、四個月以上才會出來？

張局長峰義：是的。

趙委員天麟：希望你們儘快做出來，因為候鳥南遷是在 9 月份，很多學者評估屆時禽流感會大流行，所以你們一定要趕快做好。

以現在的快篩試劑，如果有人從中國大陸疫區回來，有感冒症狀，他去醫院或診所，通常會進行什麼樣的快篩程序？

張局長峰義：目前 A 型流感等的快篩試劑敏感性和專一性有時候也不是很好，所以臨床還要看整個病程的觀察。

趙委員天麟：所以第一階段一定要先確定是 A 型流感還是 B 型流感？

張局長峰義：現在的快篩不一定能夠驗出 H7N9。

趙委員天麟：要用抽血的方式來驗？

張局長峰義：我們現在是用喉嚨拭子來採樣檢驗，必須觀察得越多的時候，也許會採喉嚨深部的痰來驗。

趙委員天麟：確認是 A 型流感或 B 型流感需要多久時間？

張局長峰義：如果是快篩，速度很快，但是準確度還要再確定。

趙委員天麟：準確度比較高的是哪一種？

張局長峰義：RT-PCR，需要 4 小時到 8 小時不等。

趙委員天麟：這樣可以確定是 A 型還是 B 型？

張局長峰義：是的。

趙委員天麟：要確定是 H7N9 要多久？

張局長峰義：有幾種方法，一種是 PCR，但是我們為了慎重起見，如果國內出現第一例，過去曾經有病例確認達 99%後才發現不是，為了避免再度發生這種情形，我們要採取比較慎重的方法，再做一次基因序列分析。

趙委員天麟：送到疾管局再做一次？

張局長峰義：對。

趙委員天麟：這樣要費時多久？

張局長峰義：要十幾個小時。我們用這樣慎重的態度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在醫院，用快篩、喉嚨採樣或其他方法來確認病例，需要四、五個小時，才能判斷是不是 A 型流感或 B 型流感。

張局長峰義：可以驗出一般流感，還不能驗出是不是 H7N9。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還不能驗出是不是 H7N9，如果要判斷是不是 A 型流感或 B 型流感，就必須要有四、五個小時的時間。

張局長峰義：也要看收到檢體的時間，而且收到檢體以後也不一定立刻就檢驗，如果一收到就檢驗，成本非常貴。

趙委員天麟：檢驗是不是 A 型流感或 B 型流感就需要四、五個小時，再送到疾管局以嚴謹的方式

確認是不是 H7N9，又需要十幾個小時的時間。

張局長峰義：我們已經把 H7N9 列為法定傳染病，只要從疫區回來的人有呼吸道症狀或肺炎症狀，就通報和採檢，我們一收到檢體，就會在 8 小時到 10 小時左右做出檢驗結果。目前我們用這樣的方法來做，成本就會比較貴。

趙委員天麟：我問你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三、四個月之後快篩試劑才可望實驗成功，照你剛才的說法，在這三、四個月內，擔心得 H7N9 的人到醫院檢驗，在門診階段會先被丟到急診室，急診室抽血或取痰就用掉四、五個小時，如果還要再 double check，還要再花十幾個小時，在這段期間內，有沒有任何防護措施？

張局長峰義：如果一個人被懷疑得 H7N9，在等待檢查結果時，臨床醫師懷疑是病毒感染，就會先用抗病毒藥，如果病患看起來沒有肺炎，症狀比較輕微，他可以先回家，醫院會留下病患的電話及聯絡方法，一旦發現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會通知他再回來，如果沒有問題，就繼續再追蹤。

趙委員天麟：我把具體情況跟你分享，有人是病毒感染，到醫院接受檢查，被晾在醫院四、五個小時，一直等到結果出爐，醫院告訴他不是 H7N9 確診病例。如果連大醫院都無法進行快篩，一般診所或其他醫院要如何處理？病患因為無法立即進行快篩，而被要求在醫院等待四、五個小時，如果他真的是一位 H7N9 的帶原者，H7N9 在這段期間的傳染力就會非常可觀。

署長，我知道局長很認真地在做，本席只是提出具體的要求，在快篩試劑確定生產之前，請各大醫院設置預防性的快篩門診，或是快篩專門的窗口，以具體落實局長所述的 SOP 流程，否則，現今全臺灣各地醫院亂成一團，醫護人員將發燒患者當成一般的病患晾在一旁，無法進行妥善的處理，病患在那等候的四、五個小時，可能具有強力的傳染性，按照目前的情況來看，還是毫無對策。因此本席建議，在快篩試劑確定生產之前，先設置快篩門診或快篩專門的窗口，若民眾有發燒的現象，可以不必先看門診然後再被丟到急診室，就不用花很多錢而且還被晾在那裡耗費時間，然後不知該如何處理，最後結果還好沒有感染。請問，如果有民眾遭到感染的話，你們要怎麼辦？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今日下午召開專家會議時，我們將進行討論，同時，我會請張局長先做一些行動。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現代醫療想要做到的，即是在所有醫療第一線能夠進行最快的診斷，這不只是針對流感，還包括肺炎及所有其他的病症，全世界都是希望有一個……

趙委員天麟：但是，現在有 H7N9 的問題。

張局長峰義：我們會儘量參考委員的意見，讓病患在就診的流程上，能夠減少在醫院有互相傳染的機會。

趙委員天麟：因為我不方便在此公開說明個案的情況，但我主要在提醒衛生署，事實上，這個個案在醫院等候非常久的時間，醫院連一個口罩都沒有給他，就把他晾在一旁，如果他是 H7N9 的帶原者，這麼做是非常的危險。本席提出具體的建議，衛生署儘快成立快篩專門的窗口，讓醫院與病患都知道該如何處理。

誠如局長所言，H7N9 檢體都是送到疾管局進行 double check 檢測，據我所知，在臺灣有 9 家合約實驗室，但是，目前這 9 家合約實驗室尚未啟動，所有的 H7N9 檢體都是送到疾管局進行檢測，疾管局同仁必須 24 小時待命，大家都快被操翻了。本席建議，在臺灣有 9 家合約實驗室立即開始啟動，你們要預做準備，剛剛署長也講過，我們的時間還很長，但我們不要虛耗這段時間。事實上，南部只有成大及長庚為 9 家其中的兩家合約醫院，以往 SARS 期間有 30 家合約醫院，衛生署能否恢復這幾家合約醫院？本席提出具體的建議：第一，9 家合約實驗室能否與疾管局合作篩檢，俾利縮短檢驗的時間？第二，衛生署能否恢復到以往 SARS 期間有 30 家的合約醫院？我希望衛生署能夠做到料敵從寬、預做準備。

張局長峰義：委員的建議與我們所做的不謀而合，在第一階段有 6 家的合約實驗室，因為目前有些合約實驗室並沒有運作，所以他們沒有辦法承接相關案件。目前有 6 家合約實驗室會先進入我們的行列，也開始委託他們執行相關技術，的確可以縮短……

趙委員天麟：如果其他廠商有意願、也有能力是不是可以……

張局長峰義：我們會再針對他們的實驗室進行評估。

趙委員天麟：最後，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問題，我們知道在 4 月中旬進行第一次協商時已經完成，我們透過海基會副秘書長馬紹章和大陸海協會副秘書長馬曉光進行會談。請教吳主任秘書，目前他們有談出什麼結論嗎？

主席：請陸委會吳主任秘書答復。

吳主任秘書美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是媒體的報導，我們已經進行第一次正式業務的溝通，後續還會……

趙委員天麟：你們在溝通之後有什麼樣的結論？

吳主任秘書美紅：在功能方面，在經貿、文化的聯繫已做初步的確認，至於旅行證件的部分，為了兩岸民眾往來的便利，後續會研議可行的方案。在人道探視的部分，我方有主動提出，陸方也同意後續雙方進行具體的討論。

趙委員天麟：根據媒體的報導，雙方已經答應不會互掛國旗，這是事實嗎？

吳主任秘書美紅：我們之前有向陸方提及此事，主要是國會及民意也十分地關切，但是，有鑑於兩岸的定位，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兩岸非國與國的關係，國旗為主權的象徵，再加上我們的評估結果是，若海協會在臺灣設置辦事機構有懸掛五星旗，對部分的國人可能會造成衝擊，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主張暫時擱置爭議。

趙委員天麟：是由我們主動提議不用懸掛國旗的嗎？

吳主任秘書美紅：根據我們評估的結果，希望能夠暫時擱置爭議。

趙委員天麟：對嘛！我覺得陸委會做這樣的評估比較好。

吳主任秘書美紅：因為這部分涉及兩岸的定位……

趙委員天麟：對方沒有提出要求，你們就主動表示不用掛國旗嗎？

吳主任秘書美紅：沒有。我們之前有提及，但陸方沒有回應。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你們有提及，然而陸方還沒有回應這個問題……

吳主任秘書美紅：對，因為那個部分……

趙委員天麟：你們不要一開始就自我矮化國格，連對方都還沒有提出要求，你們怎麼會主動告知可以不掛國旗？

吳主任秘書美紅：報告委員，這部分應該不是做這樣的說明，事實上，我們事後有做一些評估。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我要提醒你們的是，根據今日報載，我駐澳門辦事處都有懸掛國旗，然而，你們竟然主動告知陸方：「沒關係！我們基於一些爭議，所以我們不用掛國旗。」我不會因為海協會掛五星旗而感到困擾，反而我覺得那是對等的彰顯。

吳主任秘書美紅：但是，有部分的國人可能會覺得受到一些刺激。

趙委員天麟：對於陸委會主動提出可以不必懸掛國旗的談判，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因為連中國大陸都沒有主動提出不能懸掛國旗，我們就主動告知，我認為這是自我矮化國格、喪失談判立場的作法，我們希望後續談判一定要嚴謹的注意此事。謝謝。

吳主任秘書美紅：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 H7N9 的問題，剛剛有委員提及在衛生署的報告中指出 H7N9 確定病例數有 105 例，但我看到新華網最新的報導指出，目前累積確定病例數有 108 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有 108 例。

王委員育敏：昨天傍晚大陸公布最新的數字是，目前累積確定病例數有 108 例，22 人死亡，死亡率高達 20%，可見 N7H9 致死率滿高的，所以本席認為今日社環委員會討論這項議題確實有必要性。剛剛本席看到衛生署已經做了一項民調，目前國人對於整體防疫措施的滿意度高達 7 成以上，也表示國人對於目前衛生署所採取的一些防疫作為是給予一定程度的肯定。當然，本席認為防疫工作要做到好還要更好，特別是現今前端的防疫工作與後端的準備工作都同等的重要。請問署長，第一，在後端準備工作的部分，昨天我看到衛生署特別召開記者會主要針對 H7N9 疫苗的研發，現在不僅是國衛院已經啟動 H7N9 疫苗研發的研究工作，包括國光與基亞兩家公司同時投入研發疫苗的工作，這是衛生署正式召開記者會而且已經確定的事情，所以現今衛生署的立場是採取多元的研發工作。昨天是由衛生署林副署長召開記者會，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的。

王委員育敏：此一問題，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尚在研發的階段，這與採購階段不同，第一，在研發階段是兩個……

王委員育敏：研發階段是代表什麼意思？這是指有能力去研製疫苗而已嗎？

林副署長奏延：對。

王委員育敏：這是否代表它具有生產的能力？

林副署長奏延：這不代表。第一，在研發階段中，我們要同時製作「雞蛋培養」和「細胞培養」，在製造過程中會花很多的經費予以補助，我們針對「雞蛋培養」和「細胞培養」兩個製程中各補助一個案子，在研發階段中，我們是不排除補助任何的機構，我們也希望這些機構能夠組成一個團隊，但是，這個團隊將經過專家的評審。

王委員育敏：有能力研發的團隊就能夠向衛生署提出申請，你們將予以經費補助。是嗎？

林副署長奏延：在「雞蛋培養」和「細胞培養」兩個產程中，我們只有各補助一個案子。

王委員育敏：衛生署將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只是你們現在還沒有確定要評選出哪一家廠商。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對，完全沒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部分尚未定案。請問副署長，有能力研發的廠商是否代表它有能力生產、製造？上週我們參訪國衛院，也參訪國光公司，我們也明白疫苗製作過程必須非常嚴謹，甚至我們當場聽到的國光公司在報告時強調，該公司擁有符合衛生署 CGMP 條件的流感疫苗生產設備廠房，並為亞洲目前唯一獲得歐盟認證，這是真的嗎？如果他們的報告內容有誤，請衛生署指正。國內到底還有哪些符合疫苗生產資格的大廠？之前大家提到的爭議就是藥證的問題，它是不是要取得疫苗的證照才可以生產？此外，生產製造的廠商是不是要符合一定的規範？是什麼規範？因為在 H1N1 流行期間，國內其實是有能力研發疫苗，但是即使他們生產過程很嚴謹，就像我們去參觀國光生技時，我們根本進不去，只是在旁邊看一下，林副署長也進不去，因為它是高度管控，不希望有任何污染。即使如此，國人對於 H1N1 疫苗的質疑聲浪有多少？

方才有委員詢問副署長，這個疫苗到底是國外的產品比較好，還是國內生產的比較好？你的答案是兩者品質差不多。當初國光生技有政府的挹注都遭到這麼大的質疑，至於 H7N9 的疫苗，到底國內還有哪些廠商有能力生產？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產量不同，我們上星期有去參觀國衛院及國光生技，國衛院的產量約 30 萬劑，國光大概有 500 萬到 1,000 萬劑的產能。

王委員育敏：國光的產能比較大，但是除了國衛院及國光生技之外，台灣還有沒有其他廠商有能力生產疫苗？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沒有。

王委員育敏：除了國衛院與國光之外應該沒有了。

林副署長奏延：有的是可以合作。

王委員育敏：什麼合作？就是有流感疫苗生產製造經驗的廠商？我很感謝兩位召委的安排，讓我們在上週實地走訪一遍，才知道疫苗的生產不是那麼簡單，它真的是需要政府的力量好好培植國內廠商有生根發展的能力。這部分，衛生署應該要講清楚，因為日前大家看到的爭議是，你們不講清楚，結果演變成有人在刻意炒作股票，這是不對的。

本席認為研發及生產是兩件事，有能力研發的並不代表有工廠，也不代表它可以生產製造，這要講清楚。此外，對於合格疫苗生產製造廠商要符合政府哪些規範，這必須講清楚。就目前來講，符合資格的兩家，一家是國衛院，一個月可以生產 30 萬劑；另一家是國光生技，一個月可

能將近 300 萬劑，是這樣嗎？未來政府還會不會培植其他生技廠，讓它可以在台灣生根？有能力的、真的要投資設廠，要好好去做研發工作，這樣將來政府可以有更多合作的選擇，這是將來政府的政策，是嗎？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政策不是衛生署可以決定，而是在行政院有一個人類疫苗的會報，會在會報中決定。

王委員育敏：就你們所知，未來政府是不是應該朝這個方向走？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可能超過我們的層級。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疫苗生產製造過程一定要非常嚴謹，我們生產疫苗的目的是防治疾病，而不是在民眾施打之後產生嚴重的副作用。我們已經歷過 H1N1 的時期，所以針對 H7N9，我覺得這次衛生署是有提早作準備，你們很快就把 H7N9 列為第五類的法定傳染疾病，對此本席表示肯定，就是已經嚴陣以待。到目前為止，國人對於你們有一定程度的信心，但是對於後續，本席不希望看到因為你們的政策宣導不夠清楚，以致有一些爭議或不清楚的地方持續在發酵，我覺得那是不對的，也不必要。因為大家都是為國人健康考量，所以政府要好好與民間合作。

針對某些不清楚的訊息，本席要求衛生署未來在公布訊息時要很敏感，一旦訊息公布出來，其可能引發的效應是什麼？這都要講清楚。就像之前你們在進行研發，但是沒有講清楚，所以大家以為研發到生產疫苗都是一掛的，但這是不對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非常清楚，第一階段就是研發，我們希望用案件來做對象；第二階段才進入採購程序，但是必須等研發做到某個程度，才能夠進行下一階段。

王委員育敏：本席很支持國內的研究能力應該要持續提升，不管是蛋胚或細胞，其實可以同步並進，但是到生產階段的時候就要慎選，一定需要符合資格的廠商才能生產，那不能開玩笑，因為疫苗是注入人體內，所以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希望衛生署能夠做好把關的工作。

另外，本席在院會質詢時就一直追問病毒株何時能夠拿到？記得我們是在 4 月 6 日就派員到中國大陸去，取得病毒株抵台時間是 4 月 21 日，前後期間有半個月，雖然我們已經有兩岸合作機制，但是就一個已存在的機制來講，這半個月是不是太久了，到底真正的問題卡在哪裡？是大陸方面封鎖資訊，不願意馬上提供嗎？如果疾病疫情很險峻的時候，從對岸每天都有航班，1 個小時就可到達台灣，竟然要花半個月才能夠拿到病毒株，到底是不是還有一些障礙待突破？你們是否遇到什麼困難，是不是中國大陸不願意給？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病毒是於 4 月 19 日從北京寄出來，4 月 20 日上午十點多抵達桃園機場……

王委員育敏：但是我們的人員在 4 月 6 日就去了。

張局長峰義：這方面並不是靠我們的人員去溝通，而是透過兩岸的機制……

王委員育敏：用什麼機制？

張局長峰義：疾管局有一個窗口。

王委員育敏：你們溝通多久才達成共識？

張局長峰義：因為這裡面有很多法規程序，舉例而言，國內有很多相關關防需要蓋，我們都在禮拜天加工去做，對岸也是儘量在努力，可是他們的程序有地方、有……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再次強調，你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防疫視同作戰。如果我們光取得一個病毒株就要花那麼久的時間跑公文，我覺得那不是作戰的作為，這部分本席認為要好好檢討，我們自己要檢討，跟對岸也要好好提出來，為什麼雙方早就簽定協議，彼此互信基礎應該是存在的，而且這是緊急的事，本席還是覺得時間拖得太久了，下次應該要改進，萬一疫情大爆發了，那怎麼辦？

張局長峰義：跟委員報告，這是第一次換取這個病毒株，我也認為應該愈快愈好，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

王委員育敏：對，今天陸委會的代表也有列席，本席認為這關係到兩岸人民的生命安全，在兩岸談判時應該要提出來，同時，本席也要求必須加速兩岸交換訊息的時間。謝謝。

張局長峰義：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都知道預防重於治療，可否請你現在公布一下，如果台灣發生 H7N9 的病例，衛生署的 SOP 是怎樣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要先確立診斷，掌握後先處理、隔離，然後啟動應變醫院儘快就地治療，如果病人情況已經很差了，我們的 SOP 大概都已經規劃好了，就是就地治療，同時也開始對於密切接觸者做一次完全的檢測，像這樣的流程，我們大概都寫好了。

葉委員宜津：寫好了？我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公布。

邱署長文達：好的。我們已經在網路公布了，特別是醫療……

葉委員宜津：相關資料也請提供給我們及委員會一份。

邱署長文達：好的。

葉委員宜津：對外的部分，請你們自己用記者會的方式來公布。

邱署長文達：好的。

葉委員宜津：這是一定要的。

另外，一開始我就提到預防重於治療，但預防方面，老實說本席還是很憂慮，像研發量產疫苗一事，其實研發量產是需要一段時間的，很可能這段時間病毒已經突變或是又有新的病毒產生，署長覺得我們目前的預防工作 ok 嗎？現在台灣還有這麼多的陸客旅遊，據新聞指出，H7N9 是有潛伏期的，甚至上海還有一個例子就是 7 歲兒童是帶原者，而且完全沒有症狀，兩岸這麼多旅遊來來往往，所以該怎麼辦？現在旅遊的部分還要這樣下去嗎？甚至上海來的旅客我們也都是

ok 的嗎？

邱署長文達：站在防禦的立場，我們是希望完全將其禁絕，但 WHO 有一個 announcement，裡面定有一些級數是我們要遵守的，不過他們並沒有提到一定要限制或是禁止旅遊，而我們必須要跟著這些規定走。

葉委員宜津：我們現在是灰色的旅遊警戒，差不多應該是在安全的範圍，請問什麼情況下我們會把旅遊警戒進級到黃色？

邱署長文達：原則是第四級，更詳細的部分，本人請張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定位為第三級，如果進入第四級，就是發生人傳人的情況，或是有持續性的社區流行情況發生，就有可能升高旅遊相關且更高規格的限制措施。

葉委員宜津：所以還是沒有辦法禁止，因此，本席還是很憂慮，尤其我看到方才所提的 7 歲男童帶原者，他一點症狀都沒有，卻傳染給他的家人，而來台灣旅遊的人，是有可能像這個小孩，也就是帶原者，本身是完全沒有症狀的，所以我真的很擔心。此外，邊境的管制有沒有辦法更提升一些？

張局長峰義：我們現在台灣的邊境管制與其他國家相較，幾乎是第一等級、最高等級的在做管制。

葉委員宜津：但也只有量體溫。

張局長峰義：邊境也沒有辦法管制到一定的程度，因為疾病有所謂的潛伏期，所以要剛好在邊境檢查時碰到有症狀，但如果是沒有症狀的，反倒是到了社區後才有症狀，則要經過醫療體系的通報……

葉委員宜津：方才本席就已經說了，有的人是完全沒有症狀的，也就是所謂的帶原者。

張局長峰義：專家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是認為這有可能是共同暴露在一個來源之下，有可能是很極限的、很密切接觸的人傳人，也就是在這樣的概念之下。

葉委員宜津：我們要怎樣防範？比方說來台旅遊的這個人是來自中國的疫區，從事的是飼養、屠殺、買賣禽類等高風險的工作，你們有做這方面的過濾嗎？

張局長峰義：這是一個很好的意見，我們會來研究一下，然後……

葉委員宜津：還要研究？應該是快！快！快！

張局長峰義：我們會儘快。

葉委員宜津：我真的很擔心沒有症狀且是帶原者的部分。

再來，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我還是認為預防重於治療，不久之前有一個新聞就是美國發現有農藥殘留的米，人家說是來自台灣，其實是裡面摻了中國的米，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後經了解，那是製作米的加工品，很可能原料是……

葉委員宜津：這讓我聯想到，現在雖然完全禁止中國的禽類進口，事實上，甚至連活體的牲禽都有在走私，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姑且先不論活體的部分，我們來談屠宰過的，現在每天都還是有進口很多的雞、鴨禽類肉品，萬一就像方才提到的米，裡面有摻雜中國的禽鳥，那該怎麼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分成兩大類型，一個是活體，另外一個就是產品，活體的部分一定是在檢疫這個階段就要將其檢查出來，假如已經變成產品、加工品，則基於防疫的觀點，這部分的風險比較低。

葉委員宜津：不一定喔！現在是煮熟到 70 度就 ok 了，可是在未煮熟之間還有買賣、分包、處理等情況，那還是有可能傳染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段生產的流程，民眾接觸的機會應該不大。

葉委員宜津：我指的是處理的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委員關心的是有沒有從第三地轉過來的狀況？

葉委員宜津：對。這要如何注意、防範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像中國大陸現在是疫區，我們當然就是予以禁止……

葉委員宜津：可是若跟米一樣混在裡面的話，你們有沒有辦法發現？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使用的是來自疫區的原料，然後處理成加工品，則風險比較大的是原料在疫區的那一段，到第三國去處理後再進來……

葉委員宜津：你浪費我很多時間耶！之前我已經說得很清楚，而且我自認口齒是清晰的，本席是說，肉品的進口雖然可能來自美國、澳洲，但可能會有濫竽充數或是有仿冒的混雜在裡面，就像台灣的米混了中國的米，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有沒有辦法查出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我們都有去查察。

葉委員宜津：查察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包括生產的過程、系統等，這些都是要查的。

葉委員宜津：希望不要有混進來的情況發生。

再來，預防重於治療，現在到底有沒有藥了？就算我們尚未生產出來，則是否有進口的藥呢？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準備 22% 的克流感及瑞樂沙，甚至 Rapiacta 都有準備。

葉委員宜津：現在有沒有想要針對高風險的人先進行預防性投藥？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疾管局有討論過，請張局長代為答復。

張局長峰義：對於密切接觸已經得病的人……

葉委員宜津：我是說對還沒有得病的人預防性投藥，比方說那些每天可能會接觸的或是高風險的醫療人員，目前都還沒有預防性投藥，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預防性投藥會發生在某個案例，而且跟該案例有密切接觸的人，才會預防性……

葉委員宜津：不一定。

張局長峰義：如果沒有任何症狀或沒有密切接觸，就不會施予預防性投藥。

葉委員宜津：好。

最後，你有提及咳嗽禮節，我覺得你們並沒有好好的宣導臺灣人的咳嗽禮節，請問我們的咳嗽禮節是這樣用兩手掩口咳嗽嗎？對嘛，在座的你們都知道要像署長現在示範的以手臂捂口，但本席跟你說，其實一般臺灣民眾都以為咳嗽禮節只是用手掩口，絕大部分的人是這樣，這就是你

們宣導不足，結果細菌在手還到處摸，甚至還和人握手，正確的方式是像本席現在這樣以手臂捂口，可是我覺得你們並沒有用心宣導，你可以到處去看，除了你以外，有哪一個人像你一樣以手臂捂口？結果你還是戴了口罩。

張局長峰義：有時候真的是防不勝防。

葉委員宜津：你們不要光只在這裏寫「咳嗽禮節」，這樣大家還是不了解，大家心裏想的是不是這樣？大家都認為臺灣人的咳嗽禮節是用手掩口，這是錯誤的，你們要趕快……

邱署長文達：非常謝謝，我們一定會加強宣導。

葉委員宜津：像今天就是一個很好的宣導機會，所以不要只在書面上寫，其實在報告時，你就應該要提一下。這其實是一種最好的預防，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在辦公室聽過很多的質詢，瞭解現在國光疫苗是台灣唯一一家合法可以量產疫苗，同時又有藥證，並有真正生產工廠的唯一一家合法工廠，對不對？

主席：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錦隆：也就是說，台灣除了國衛院每個月可以少量生產 2~3 萬劑的實驗型之外，沒有第二家可以製造疫苗？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國衛院本身……

蔡委員錦隆：國衛院本身研究型的，每個月大概生產兩三萬劑，其他沒有了？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其實我們看到 H1N1 的過程，我們就了解到國光真的是可以信任，而且國光也是歐盟認證的第 17 家公司，在亞洲應該是唯一的一家。國光在 H1N1 期間的表現是值得肯定的，當時我們的死亡率就全世界來講，是最好的防禦，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最近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國光跟基亞的事情，這篇財訊就是在講基亞公司炒股的事情，不曉得署長有沒有看過？

邱署長文達：看過了。

蔡委員錦隆：那天股價飆了六倍，這家公司也在 4 月 9 日的工商日報刊登這樣一篇大型報導，說基亞公司將投產戰備疫苗，獨家跟國衛院合作，一旦拿到疫苗，兩三個月即可量產，這樣的報導，江主秘，你認為對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這句話可能還需要保留，因為現在疫苗量產的技術都還沒有做出來，如何能夠量產？

邱署長文達：藉這個機會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是處於研發的階段，怎麼樣把病毒株、疫

苗株……

蔡委員錦隆：疫苗禮拜天才剛到，國衛院目前只有用細胞來培育，國光則是用胚蛋在培育，用細胞培育的方法，每個月最多也只能產出兩、三萬劑？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但是一旦 H7N9 大爆發時，事實上，沒有一百萬劑以上，是不可能的，對不對？所謂大量，應該是 100 萬劑、500 萬劑或 1,000 萬劑以上才算大量？

邱署長文達：這要看當時的嚴重程度。

蔡委員錦隆：在過去 H1N1 時，一次是五百萬劑，那表示說沒有必要加，但是對於這篇報導，我們國衛院沒有任何反駁？到今天我都沒有看到，在 4 月 11 日時，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國光沒有要出席，我們衛生署邀請兩家疫苗廠的商談會議，我想請問署長，衛生署或國衛院到今天為止，有沒有邀請國光的經營階層來談有關疫苗的事？總經理或董事長階層，有？還是沒有？

邱署長文達：我要先把背景說清楚，目前是第一階段屬於研發階段……

蔡委員錦隆：署長，防疫如同作戰，現在大家都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且已經這麼危險了，到底你有沒有邀請他們來？

邱署長文達：是，現在研發階段邀請的專家學者，各個機構……

蔡委員錦隆：所以到今天是沒有邀請？

邱署長文達：有，我自己都親自打過電話。

蔡委員錦隆：所以到今天是沒有的，對不對？署長，你看國衛院這種作為。本席認為這有三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就是無知，因為我們都知道這篇報導在炒作股票，過去跟云辰電子同一批人，同一個手法，作法一致，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生產疫苗，或是一直都在研發階段無法量產，但是經過我們這篇報導之後，你在 4 月 9 日還有跟他在會談，這樣有道理嗎？他只是研究疫苗而已。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就是研發階段。

蔡委員錦隆：我們政府機關也沒有針對 4 月 9 日這一天做任何的回應，本席懷疑是不是我們國衛院在配合基亞公司炒作股票。

江主任秘書宏哲：沒有，絕對沒有。

蔡委員錦隆：或者我們就是無知，像這種這麼明顯，而且將投產戰備疫苗且 2、3 個月即可量產的這種話，在這個專業又視同戰爭的時候，我們沒有提出任何反駁？

江主任秘書宏哲：跟委員報告，在第一時間沒有提出……

蔡委員錦隆：你到今天也沒有提出，對不對？你看財訊報導，它是一個小公司，股價淨值只有 12.6 元，它有一個專利，如果光賣掉這個專利，這家公司的淨值頂多只值十幾元而已。總共才十幾元，為什麼搞到二、三百元？你們看到人家在炒作，寫這種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到今天為止，你都沒有去注意，也沒有去反駁，讓市場的散戶購買之後是不是就這樣被套牢？那些都是同一批人，講得這麼清楚，要不然你就是無能或者無知，連這種事我們都不會反駁，以致造成混淆。所以那天我們去到國光參觀時，他們拿著新聞稿說，他們因為怕混淆，所以不敢出席。署長，你有什麼解釋？

邱署長文達：我再一次強調，我現在在研發階段，所有有進行研究的專家學者都要邀請，這是我們的方向，我現在要聚集全國的精英來對抗疫情，這是我現在的目標，所以到第二階段採購階段時，我們才會邀請如委員所說合法的廠商，我們一定會邀請。

蔡委員錦隆：而且要邀請全世界的合法廠商一起來，不能獨厚任何一家，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

蔡委員錦隆：但是我看到你們的作為很擔心，你們到底有沒有將馬總統所講的「防疫視同作戰」考慮在內？現在都已經是人心惶惶，但是我們的國衛院疫苗研究所所長還在危言聳聽，說什麼可能接近人傳人。事實上到今天為止並沒有發生人傳人的情況，而且機會也不大，但是我們卻自己嚇自己，每天的電視都有報導，還被一家小公司拿來炒作，該公司即使賣掉所有的專利都還在虧錢的情況下，股價竟然可以炒到二、三百塊，離譜的是你們還配合它。

邱署長文達：我保證完全沒有配合它。

蔡委員錦隆：你們也沒有做說明，而且你們還提早在合法的國光公司之前邀請它來談，所以才讓它有新聞可以炒作。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動員全國的專家學者，但是它要怎麼做真的是……

蔡委員錦隆：你不會出面說明嗎？它刊登了這麼大的報導誤導民眾，你不會出面說明嗎？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有做說明。

蔡委員錦隆：你在哪裡說明？有誰聽到了？

邱署長文達：我後來有問了，相關的……

蔡委員錦隆：我查到今天為止都沒有人知道或看到你在媒體上或你自己辦公室內有任何說明。

邱署長文達：我想我再來……

蔡委員錦隆：關於這部分，我們很明確的知道，全世界合法在台灣的公司只有一家，沒有第二家，我也聽說現在有新的公司要去大陸設疫苗公司，以國衛院的疫苗研發中心為備胎、訓練中心，現在該公司已經在招募資金，我認為我們都被利用了，我們不只沒有加強防疫也沒有危機意識及做任何的反駁，竟然讓一個作手可以在市場上興風作浪、坑殺我們的股民。署長，針對這件事，我要很慎重的說我真的有高度的懷疑，所以等一下請主席裁決把這個案子移送廉政署、檢調單位。我想我們應該查清楚你們到底為什麼會這麼配合這些公司來炒作股票？

邱署長文達：我說明一下，在第二階段採購時一定會按照蔡委員所提的建議，找合法而且有經驗的公司，我們才……

蔡委員錦隆：而且還要全世界的公司一起來公開招標、比價。

邱署長文達：一定是合法、公開。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剛剛蘇清泉委員有提到相關單位已經主動調查，所以就不必移送了，要不然請蔡委員提出臨時提案等書面來處理。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署長好而你不好？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馬馬虎虎。

劉委員建國：你為什麼要戴口罩？

張局長峰義：因為呼吸道有一點不太對。

劉委員建國：你有沒有吃克流感？

張局長峰義：因為我沒有發燒也沒有痰，而是最近天氣變化很快才使支氣管不太好。

劉委員建國：署長，這段時間你有沒有吃克流感？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張局長剛才會比喻說連署長都吃延期的克流感？

張局長峰義：我是說如果署長需要用公費的也是……

劉委員建國：你自己戴口罩，為什麼不講你可能會吃到延期的克流感？

張局長峰義：我也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沒有這樣講，而是說署長怎麼樣時也會吃克流感。

張局長峰義：署長如果跟我要克流感我也會給他。

劉委員建國：不要靠署長這麼近，危險！好不好？你不講自己而拿署長來比喻，署長完全沒有吃克流感，你卻說署長會吃到克流感。

千呼萬喚始出來，猶抱琵琶半遮面，這個「始」是「開始」的「始」，「中國提供給台灣的 H7N9 流感病毒株在 26 日中午送抵國家流感中心，此為兩岸官方首次生物病原體檢體交換，象徵兩岸傳染病防治合作進入新階段。」這一段文字是你們對外說明的新聞稿，我覺得非常肉麻、聽不下去。原預估大陸病毒株 18 日可抵台，結果 20 日中午才到達疫情中心，張指揮官講大家已經等好久了，真是望穿秋水啊！比我講的還好聽，望穿秋水粗魯的說法就是等得快受不了！這個兩岸的醫療合作協議，我認為太離譜了，中國發生的疫情我們並不清楚，因為第一時間並沒有通知我們，而且還要我們等這麼久的時間才等到病毒株，等到所謂的望穿秋水。在此我不再對這些時間點做任何的質詢，但是我認為 H7N9 病毒株具有高病原性，照理應該在 9~13 天內從雞胚胎裡面的尿囊腔中培養出第一代的病毒，進行 H7N9 流感病毒生物特性的研發，因為病毒株與疫苗株有一段距離，美國的 CDC 已經答應我們，一旦研發出病毒株會與我方分享，疾管局也會持續跟日本等多個國家進行研究，希望最快 6 月就有進度。請教署長，如果按照疾管局的說法，藉由民間的交流管道得到疫苗株，我們是否會認定、接受它的存在？

張局長峰義：目前美國及日本都答應一旦有疫苗株會很快的給我們，當然民間若得到疫苗株，依規定也不能說不合法，只是所有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會承認它的存在，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是。疫苗株並不是因為民間就不能……

劉委員建國：國衛院和基亞簽訂了 3,500 萬的技轉合約，針對此事我曾在 17 日函請國衛院，國衛院的回函很簡潔但不明確，所以在此就教署長，國衛院是否已經取得流感疫苗的藥品許可證？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建國：國衛院設立的疫苗研發中心是否按藥事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藥物製造工廠標準設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辦理工廠登記？

江主任秘書宏哲：國衛院的疫苗是戰備疫苗，但是整個製程都符合 TFDA 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它到底是製造廠還是先導工廠？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先導工廠。

劉委員建國：若它沒有藥品的許可證也無法販售。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只是做研發技術然後技轉。

劉委員建國：既然不能販售，為什麼剛才蔡委員提到的事情到現在你們還悶不吭聲？你們並沒有拿到藥品許可證，只是一個先導的工廠，如何量產？剛才怎麼有衛生署相關官員答復可以製造戰備疫苗 20 萬劑，還說有 10 萬劑要給先期的第一線人員應付戰備上的施打，請問這是講什麼？我聽不太清楚。如果連藥品許可證都拿不到，製造出來的疫苗可以給誰用？這是天大的笑話啊！竟然讓基亞公然的透過某報紙大肆宣導已經跟國衛院合作要投入量產了，你們連量產的資格都沒有啊！而且連藥品許可證都沒有拿到啊！請問要怎麼量產？

江主任秘書宏哲：他們是說跟國衛院就 H5N1 的部分技術合作。

劉委員建國：這麼說就是媒體報導錯誤、媒體瞎了眼？已經刊登幾天了？現在暫且不談那家公司，我們就談國衛院在疫苗的研發過程中能不能量產？能不能沒有拿到藥物許可證而將製造出來的疫苗給第一線的人施打？你告訴我可不可以？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的 mission 是做到好第一階段的研發，然後技轉出去，輔導國內的……

劉委員建國：只可以技轉而已嘛！剛才為什麼有人，那個人我不好指名道姓，他答復我，國衛院的疫苗可以製造 20 萬劑，而有 10 萬劑應付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你們把這些工作人員當白老鼠嗎？基亞跟國衛院以細胞培養方式來研發及生產疫苗，說什麼「倘遇量產」？請問台灣目前有哪一家是以細胞培養技術生產疫苗的合格廠商？

江主任秘書宏哲：據我所知現在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對嘛！我們來聽聽副署長的說法。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國衛院的先導工廠本身是經過 CGMP 認證過，只是沒有藥證。

劉委員建國：沒有藥證可以販售嗎？

林副署長奏延：不行。關於這部分有兩個情況，第一，這次的研發如果通過第三期臨床試驗是可以拿到藥證，只是產量很小，第二……

劉委員建國：產量很小就可以不須拿到藥證？

林副署長奏延：要。第二就是萬一緊急的時候，任務之一就是可以引用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來製造緊急之用的少量疫苗。

劉委員建國：台灣到目前為止有哪一家疫苗製造廠所製造出來的疫苗是以細胞來培養的？

林副署長奏延：沒有正式的……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台灣有沒有合格的細胞培養疫苗工廠？

林副署長奏廷：這次國內本身的技術就是細胞培養的技術。

劉委員建國：它是合格的細胞培養疫苗製造廠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它的工廠是經過我們查過而且通過 PIC/S GMP，我再強調一次是工廠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可以用細胞所培養出來的疫苗來製造？

吳副局長秀英：但是它的疫苗本身還在研發的階段，所以還沒有製造出來。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研發成功之後就可以量產了？

吳副局長秀英：理論上它是要獲得 licence 才可以量產。

劉委員建國：基亞最近澄清要公告到 104 年才可以開始做細胞培養的部分，請問有可能等到這個時間點嗎？不可能嘛！我為什麼要跟你講這件事，因為無知會造成人類最大的恐懼，SARS 發生到現在已經 10 年，當年我們對 SARS 不清楚以至嚴重到對台灣造成這麼大的傷害，如今我們還沒有在防疫的過程中得到經驗，所以在還沒有任何一個因應 H7N9 措施可以讓台灣國人信賴，以及複製 SARS 當時慘痛的經驗讓國人得到相關機關做各層面保護的情況下，大家議論紛紛，疫苗到底誰要做？怎麼做？做多少？我們要取得病毒株這麼困難，為此我們還跟中國大陸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但是還要拖這麼久才得到病毒株，而且已經拖到望穿秋水的地步，我覺得真是莫名其妙！請問我們到底什麼時候使用疫苗？還有，H7N9 到底會不會人傳人？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何研究員答復。

何研究員美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性沒有辦法排除。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給我們一個建議，到底什麼時候要使用疫苗？什麼時候開始製造疫苗？什麼時候開始訂購疫苗？請簡單建議一個時程以及你的看法。

何研究員美鄉：若已經到了是人傳人的病毒時，一定要使用疫苗，假如是一株動物禽類的疫苗，一直會感染人而且總是會對一些人造成很大的危險的時候，我們可以準備少量的疫苗給這些人使用，譬如這個病毒我們讓它一直存在，此時它也會進到雞鴨體內，感染的雞鴨要不要殺是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說的是假如禽畜業者及餐飲工作人員有一定危險的時候，我們就針對這些人來施打疫苗，這就是製造疫苗的時候，而開始製造疫苗的時候是在使用前的 6 個月。另外，什麼時候政府可以其角度決定大量使用或買少量的疫苗？那要評估，現階段並沒有資訊可以評估，我認為大概要等到 5 月底吧！我們應該要再蒐集資料而且等疫苗株出現，因為中國大陸會提供更多有關環境監測的資料，從這些資料可以得到病毒有多麼廣泛的存在等資訊，我們有了這些資料之後再來討論。為什麼現在不討論？因為真正的疫苗株不存在，所以討論這些問題都是空泛的，其實學者心裡有一個底知道要看或等什麼資訊，他們已經在做了，所以我們就等。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是要等到疫苗株。

何研究員美鄉：差不多是那個時候，因為等到疫苗株出現時，疫情將會更清楚，所以到了那個時候這些資料都收集好了再一併討論，我覺得會比較清楚。

劉委員建國：萬一疫苗株不在 5 月底以前而是在 6 月、7 月的時候才拿到、然後再討論，時間上會不會太晚？

何研究員美鄉：在 5 月底以前討論，因為沒有疫苗株所以也是沒用啊！若要討論，我相信在 5 月底疫情資訊多一點時再來討論會比較清楚，現階段我們看到的是它不會人傳人，而且現在所有中國大陸公布的資料、監測到的陽性率也很低，並不是我們認為他們說謊而是對他們檢測的能力、敏感度等等部分都認為可以再討論，所以我認為相關的資訊還不夠多，我現在發給大家一份資料，基本上我從專業上來判斷，這株病毒已經很廣泛的存在一些自然界的生態上跟我們很接近的動物，在這種情況下，病毒是不會消失的，除非它被另外一株更具競爭力的病毒取代，這個病毒也還是禽流感的病毒。其實若我們不去想 H7，禽流感也是一直會存在的，我不曉得這麼說委員滿意嗎？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滿不滿意的問題，而是我擔心，所以我今天才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認為國家現在處理疫苗的過程中有一些爭議，希望不要讓國人在研發疫苗之前有這麼多錯誤的訊息及不確實的狀況。

何研究員美鄉：衛生署將他們的人力資源準備好之後再來討論是 OK 的，其實他們現在也沒有做 final 的決定，只是把人力資源湊足到……

劉委員建國：他們現在也沒辦法決定啊！誠如你剛才所講的，疫苗株沒有進來，它要怎麼決定？

何研究員美鄉：是的，沒有錯，到時候我們再看要多少的量……

劉委員建國：最終還是要等到疫苗出來的時候，才可以做最後的確認，對不對？

何研究員美鄉：對，那個時候的時機比較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段時間就不要再生風波，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教中研院生醫所何研究員幾個比較直接的問題，你剛剛的論述本席都非常仔細在聆聽。最近有一位在北京開醫院的朋友表示，在 H7N9 剛開始發生的時候，其實他們醫院的同業都認為在實務上 H7N9 確實會人傳人，醫事從業人員都認為這是一個心照不宣的事實，但我想科學就是科學，並不一定只憑經驗就能判斷。針對這個問題，其實目前是沒有辦法直接研判的，對不對？你剛剛所講的意思應該就是這樣子。可能大陸在檢驗技術、參數及其他方面，都沒有辦法像台灣的公衛做得那麼好，所以我們會有很大的疑慮，懷疑他們到底有沒有隱匿疫情？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何研究員答復。

何研究員美鄉：主席、各位委員。究竟會不會人傳人？現在並沒有人傳人的跡象。剛才我所講的有幾個要點：首先，因為這個病毒已經廣泛的進入動物的生態，這些受到感染的動物有的並不會生病，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追蹤。即使有一些動物生病了，我們把牠們殺掉，但還是有一些沒有生病的動物存在，所以我們是殺不斷的。在這種情況下，病毒就會一直存在，因此就會有演化的機會，因為這株病毒的……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病毒是不斷在演化，從 H5N1 一直到現在的 H7N9，其實它是不斷在演化。

本席想要請教的是，有限人傳人和有效人傳人的距離應該是滿大的對不對？我們知道，病毒是一直都存在，也不斷在演化。

何研究員美鄉：在我們的概念裡面，對我們的影響是滿大的，但是就生物的演變來講，它得到幾個元素就是幾個元素，而病毒得到那幾個元素的時間，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因為……

江委員惠貞：我想直接問你一個，就因為沒有辦法掌握，所以操作的空間就很大，曾經有人說過：「不能輕忽 H7N9 的疫情，有可能在秋天以後，隨著候鳥來臨，疫情會擴大，因此要小心提防。」這段話給人的想像空間非常大，我們馬上就想到 9 月份候鳥要來。

何研究員美鄉：這是我心裡的擔心，但是我在等，我在等相關的資料更豐富一點，我們再來做判斷。

江委員惠貞：接著本席想請教邱署長，因為病毒會不斷演變、進化，所以每年的流感型態都不一樣，正因為如此，所以它的操作空間就很大。誠如何研究員方才所講的，到 5 月底可能態勢就會比較明朗、狀況會比較清楚，在這個過程當中就很好操作了。雖然衛生署並沒有配合操作，但我們不得不懷疑衛生署被操作了，而且有心人士可以一路操作到 9 月或 10 月，可能這家沒道德的公司還希望最好疫情爆發。照理說，基亞的相關消息應該刊載在醫藥新聞或頭版新聞，結果它卻是刊載在工商時報當中，真可說是居心叵測，很明顯的，它根本就是在操作股票。本席曾經做過行政工作，所以我知道你們站出來解釋也不是，不解釋也不是。雖然委員認為你們應該要站出來解釋，可是你們一旦站出來解釋，可能反而會促使它更水漲船高，我相信你們應該存有這樣的疑慮，而且也有這樣的壓力。可是不可否認的，這樣子的操作模式，坑殺股民不算，最重要的還會混淆疫情，而且有可能造成疫苗的研發延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公關室王主任來說明一下？當時我們也有作對應的回復，但只是用口頭講……

江委員惠貞：針對這部分，我相信你們也想去處理，但是真的很難處理，尤其是當一個非常精明的團隊，遇到你們這麼專業、科學的團隊，你們就真的很難應付。

邱署長文達：我不得不再次說明第一個階段純粹是從研發的角度來……

江委員惠貞：剛剛有些委員已經問到了幾個重點，不管是透過兩岸合作所拿到的病毒株，還是我們從世界衛生組織所拿到的病毒株，抑或是民間自己有能力拿到病毒株，這對於我們的疫情發展及疫苗研究其實都是有好處的。

邱署長文達：對，假如可以的話，我們必須動員全國的醫療……

江委員惠貞：沒錯，一個行政團隊要做的其實就是這個而已，現在讓人家質疑的是國衛院的做法。那天本席去參訪時，我也非常贊成你們可以自行量產，但是這樣的量產僅止於在疫情沒有擴散的狀況下，包括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及禽鳥養殖人家需要量不高的時候，國衛院可以自行生產疫苗，而且你們也有能力可以生產，從細菌培養是可以做出來的對不對？因為那樣的量並不大。甚至蘇局長還說如果有機會，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以後由你們來進行比較大量一點的量產，我說其實我也不反對。可是我沒想到居然會有這種事情發生，你們在技術移轉的時候，到底是憑著什麼標準

？難道技術移轉不需要招標嗎？如果國衛院不懂得招標的話，你們可以去看一下工研院是怎麼技轉招標的。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技轉一定都是公開招標……

江委員惠貞：你確定有公開招標？

江主任秘書宏哲：有。

江委員惠貞：廉政署和檢調單位馬上就會去調查你們，你還敢講得這麼確定嗎？你知不知道這麼講是要負責任的？

江主任秘書宏哲：H5N1 疫苗的部分確實是有公開……

江委員惠貞：還有其他的疫苗嗎？你們其他的研究呢？你們所研究的疫苗不只是 H5N1 對不對？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

江委員惠貞：你剛剛說針對基亞這件事情，報紙上所刊載的是針對 H5N1 疫苗，我剛才特別把報紙上的每一個字都詳細的閱讀一下，人家並沒有說它要跟你們合作生產 H5N1 疫苗，這裡所講的是 H7N9 疫苗。

江主任秘書宏哲：內文裡頭所講的是流感疫苗。

江委員惠貞：表格當中有列出它曾經和你們合作過的事項，但是這裡所講的全部都是 H7N9，說是它要獨家和國衛院合作，一拿到疫苗株，兩、三個月內就可以量產，請問它憑什麼？

江主任秘書宏哲：委員講到我們的痛處了，就是標題所標示的是 H7N9，但內容所刊載的是針對禽流感的流感疫苗，所以真的是……

江委員惠貞：我再怎麼看都沒有看到你所說的這些。

江主任秘書宏哲：有的，內容就是這樣……

江委員惠貞：等一下我們再來核對好了。

接著本席想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到最末端的時候，包括禽鳥、候鳥及養殖的鳥類，如果雞鴨鵝被感染的話，到底需不需要大量撲殺？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它的確對人類造成威脅的話，縱然是低病原性，我們還是要……

江委員惠貞：按照以前你們處理口蹄疫和禽流感的方式，反正就是大量撲殺，對不對？你們的做法向來都是如此，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要視病毒和流行病學的狀況而定。

江委員惠貞：本席是不是可以再請教何研究員，請問有沒有必要大量宰殺，縱使它已經傳染了？

何研究員美鄉：剛才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只是希望農業部門可以建立一個安全飼養、集中撲殺的機制。若是看到 H7N9 的病毒，把它放在一個地方煮熟了，而且所有煮的人都是受到保護的，這樣的機制建立起來就可以……

江委員惠貞：不要動不動就大量撲殺是不是？

何研究員美鄉：但是相關機制要建立起來才可以，而目前並沒有。

江委員惠貞：本席要的就是這個答案，其實 94 年你們就已經規定在市面上進行活體宰殺是不被允許的，對不對？本來實施這項政策的 deadline 是 97 年 4 月 1 日，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針對傳統市場。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順勢要在 6 月份嚴格澈底執行對不對？你們所管制的範圍僅止於市場嗎？包括土雞城或是有許多退休人員用有機的方法所養殖的雞隻，抑或是家中有人要坐月子，所以自己養了幾隻雞準備要殺來吃的，這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管制？有沒有配套措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6 月 17 日所預定要實施的部分僅是針對傳統市場。

江委員惠貞：你們只對傳統市場進行管制，同樣是雞鴨鵝，在傳統市場賴此維生的攤販，你們不准他們宰殺，卻讓其他人都可以宰殺，這樣對嗎？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研究台灣民眾的飲食需求？其實台灣人並不喜歡吃白雞，那是為了因應歐美的速食文化才吃的雞，台灣人根本不喜歡那種雞，一般年輕人並不知道土雞好吃，其實光是土雞就有非常多品項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的。

江委員惠貞：請問這些雞隻以後怎麼處理？土雞城的雞怎麼處理？民眾家裡面所飼養的雞怎麼處理？要不要向你們報備，要不要去你們那邊登錄，然後才可以養、才可以宰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公告當中寫得很清楚，如果是自家飼養、自家屠宰，並不是業務使用，當然這部分就可以排除，這是沒有問題的。

江委員惠貞：候鳥來到台灣的時候，會停在哪裡沒有人知道，牠們不一定會停在哪個岸邊或河邊，牠們是到處飛的，雖然牠們有一定的航線，但有時也會迷航。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我們設計的辦法一定是有一套邏輯，這個邏輯……

江委員惠貞：我就是問你土雞城的部分呢？除了宰殺白雞的冷凍設備以外，現在屠宰場有沒有溫體宰殺的設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管是溫體、冷藏或冷凍，我們現在所要求的是必須在專業的場所做處理。

江委員惠貞：我是說專業的場所有沒有辦法提供溫體雞隻的宰殺設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相信是可以的，現在……

江委員惠貞：目前有沒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委員剛才提到的……

江委員惠貞：現在的屠宰場有沒有這種能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有可能的，這是區域性的，譬如有些閩雞，那是少量而具有特色的，這幾年我們就是在鼓勵這方面的養殖，針對量少、有區域性、有特色的部分，還是要……

江委員惠貞：這方面可以提供多少量？原本你們打算要在板橋設立屠宰場，主要是為了提供北部地區 10 萬隻白雞的屠宰場，請問其他的雞種呢？如果你們這樣做的話，會不會到時候全台灣的優良雞種、足以和全世界競爭的雞種全部都滅絕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會是全面冷凍雞隻，包括土雞、有色雞等等，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它變成…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辦法想到了沒有？不是 6 月份馬上就要實施了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這幾年我們一直在做這方面的努力，假如不是這幾年的努力……

江委員惠貞：有色雞隻如果經過屠宰場的話，可以宰殺多少的量？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以我們現在……

江委員惠貞：可以宰殺多少種？多少量？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根據我們的評估，全台灣目前所設立的屠宰場都夠用，現在就是各地區……

江委員惠貞：你只告訴我「夠用」，相關數字你連提都不提是不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的有色雞現在一年大概是消費 1 億 2,000 萬隻左右。

江委員惠貞：有色雞就是土雞，而大家在麥當勞、肯德基所吃到的都是白雞肉，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的。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你們有準備嗎？配套都處理了嗎？可以嗎？你確定？本席並不是反對這項政策，只是希望你們準備好之後再做。97 年到 102 年是很長的一段時間，請問這段時間你們做了什麼？因為 H7N9 的關係，所以現在你們就順勢要在 6 月份禁絕，看起來是負責任，但事實上你們的配套做出來了沒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有很多的配套，包括當時……

江委員惠貞：請你把整體的配套措施拿給本席看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

江委員惠貞：我會利用這兩天的時間看清楚，如果有看不懂的地方，我再請教你們，不然我就直接召開記者會，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委員在擔任板橋市長期間，就已經非常關心四汴頭的事情。

江委員惠貞：當初我還配合你們，幾乎天天都被罵。好不容易排除障礙，後來你們卻又不來設立了對不對？當然原因有很多，我也沒有什麼好怪罪的。針對中央的政策，我們站在地方的第一線就是要幫你們執行，本席不高興的並不是這一點，我的意思是說既然你們 97 年沒有實施，一定是有其困難點，請問這幾年來你們有沒有好好把配套重新檢查過、整理過、改善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我們不但檢查過，而且是非常負責任……

江委員惠貞：請你把整體配套措施拿給我看，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報告委員會，待本席詢答完畢之後便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很多委員在質詢時，聲音都很高亢、激昂，所以讓你們更緊張，講話也就變得更不清楚。

究竟 H7N9 會不會人傳人？現在有一項數據是中國大陸感染 H7N9 病毒的病患當中，有 50% 以上並沒有接觸到禽鳥，但是他們還是被感染，這就是很值得懷疑的一點。雖然沒有接觸到禽鳥，但卻一樣被感染，因此大家都很質疑。以前我們說被禽鳥感染到 H5N1 會死亡，請問感染到 H7N9 會不會死亡？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所掌握的數據，雖然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死亡率是百分之二十幾，不過因為大部分都還是治療中，所以我認為這方面的死亡率還會再增加，但是目前……

徐委員少萍：還會再增加？

張局長峰義：有很多都還在治療當中，而他們的病情都很嚴重，所以還會……

徐委員少萍：目前的死亡病例是 22 例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是的，目前的死亡病例是 22 例，至於還沒有死亡的病患，大部分都還在救治中。

徐委員少萍：目前大陸方面還是沒有找到病源對不對？

張局長峰義：來源是來自於市場的禽類。

徐委員少萍：是禽類還是候鳥？

張局長峰義：市場的禽類有找到一些，另外對於禽場他們也有去監測，包括候鳥他們也有監測。農委會這方面的數據，當然做得越多，就會知道得越多。

徐委員少萍：目前我們是依照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來處理，本席發現今年的跨部會合作加強了許多地方，一方面是把邊境的管制加強。本席有一個朋友剛從大陸回來，他說以前如果發現有人發燒的話，並沒有馬上送醫院，但現在你們的管制變得比較嚴謹，只要發現有人發燒就會馬上送醫院。以前只是要求他們自行回家看病，然後進行追蹤，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現在更嚴謹了。

徐委員少萍：而且你們最近派了詹珮君醫師和何美鄉研究員到大陸去進行考察是嗎？

邱署長文達：是的。

徐委員少萍：現在本席想請教何研究員，你們到了大陸以後，對方的衛生官員都有負責接見對不對？請問他們的態度是不是很誠懇、資訊是不是很公開？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何研究員答復。

何研究員美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到專業人員的時候，他們算是很誠懇，但是他們的旁邊總是坐著一個黨書記，那也是他們的高官……

徐委員少萍：高官在旁邊監控嗎？

何研究員美鄉：當黨書記說話的時候，我們就不理他，我們只問專業的問題，他們也就專業的層面來回答，那個黨書記也管不著。

徐委員少萍：就專業方面而言，他們的資訊還是很公開對不對？

何研究員美鄉：對。

徐委員少萍：禽流感病毒在夏天的時候會比較不活躍，但是到秋天的時候，可能又會捲土重來，可能是因為候鳥的關係對嗎？如果牠們南遷的話，就會影響到台灣是嗎？

何研究員美鄉：包括所有的禽流感病毒都是這樣，像 H5N1 也是這樣，它在人和動物的介面上，也都是在冬天的時候病例比較多一點，這就表示這些鳥在冬天所釋放出來的病毒量會多一點。

徐委員少萍：你也建議市場應該停止屠宰活雞是嗎？農委會 6 月 17 日就要實施市場停止屠宰活雞

，甚至在某些狀況下還要提前實施，你認為這是可以控制疫情的關鍵嗎？還是只有一部分的功效？

何研究員美鄉：以現階段這株病毒的分布狀況來講，我們主要是觀察上海，因為上海是一個 metropolitan area，它關閉活禽市場之後……

徐委員少萍：他們現在也是禁止屠宰活雞嗎？

何研究員美鄉：他們在 4 月 6 日就已經規定市場裡面不能……

徐委員少萍：是你們的建議嗎？

何研究員美鄉：不是的，那是他們自己決定要做的，在我們到達之前他們就已經這樣做了。大家可以上網去看一下，我是在網站上看到接著他們有一系列的……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他們的防疫措施還不錯嗎？比我們做得還好嗎？

何研究員美鄉：我沒辦法這麼比，但是我可以說此行我的目的是要去瞭解這株病毒現在的屬性，而最可以給我答案的地方就是上海市，因為可以進到跟人很接近的地方。究竟做了哪些動作可以防治？目前就只有傳統的方法，傳統的方法就是隔離，也就是把人和病原隔離開來，顯然在上海隔離本身就可以做得到。除了隔離之外，當然還要找到病原體，也就是要找到感染源在哪裡，顯然活禽是一個重點。在他們做了這件事情之後，感染率確實降下來了。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他們有哪些防疫措施是值得我們去學習的？

何研究員美鄉：他們其實很強硬……

徐委員少萍：你們回來之後有沒有向署長報告？

何研究員美鄉：有。

徐委員少萍：你們去考察就是要觀察他們現有的制度做得好不好？

何研究員美鄉：那天我們回來下飛機之後，包括署長、副署長都來聽我們的報告，可見他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徐委員少萍：因為你到現場去了，而且也接觸到他們的官員，所以針對你們兩位所提出的報告，署長一定會很謹慎的去研究。

何研究員美鄉：對，他們很重視。

徐委員少萍：這幾年經過 SARS、H1N1、H5N1，我們的防疫體系大致上算是不錯的，而且規範越來越嚴謹，中研院副院長陳建仁也說我們有一個完善的防疫體系，但是他認為台灣最重要的是要建立起嚴重急性傳染病疫苗的自製能力。剛才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國衛院和基亞合作的問題，基亞是站在生意人的角度來做事，當然我們也不認同他們這樣的作為，炒股票是商人的行為，他們不論是在專業或道德上都有瑕疵。本席認為，買賣股票的人應該要自己好好去研究投資標的的背景與能力，如果有不當的訊息傳出，國衛院和衛生署也應該提出正確的說明，讓股民在選擇時能夠有相關資訊，否則如果資訊不清楚的話，股民可能就會選錯。基亞選擇和國衛院合作，但基亞本身卻沒有合格的證照，既沒有國際規範的疫苗廠。也沒有合格證照，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國衛院願意和他們合作？

我記得當初我們去參觀時，你們曾說希望民間能夠有良性的競爭，不要把雞蛋統統放在同一

個籃子裡，也就是說，萬一國光有狀況的話，就沒有別的廠商可以提供疫苗。本席可以瞭解這樣的用意，其實你們是在扶植基亞，因為國光已經有不錯的能力，但只有一家也是滿危險的。因為國光大部分都是官股，它當然會配合政策，但是萬一國光有狀況的話該怎麼辦？所以你們才會希望培植民間的力量。而且它並不是以胚胎蛋疫苗來跟國光競爭。你們是以別的方式來培植基亞，讓它也能茁壯，將來也能有證照、有自己的工廠，請問你們是不是基於這樣的原因，所以才要培植基亞？

主席：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非常正確，就是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國家必須要有兩個疫苗系統，一個是蛋白做的系統，另一個是細胞做的系統。我們和基亞之間，並沒有要量產 H7N9 疫苗這回事，因為根本沒有相關技術。我們和基亞合作的是 H5N1 疫苗，也就是以前的流感疫苗，當時是因為公開甄選，在公開甄選的時候，他們送來他們的意願書和計畫書，打算要……

徐委員少萍：你們和基亞是技術合作對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

徐委員少萍：還沒有談到要正式合作生產 H7N9 疫苗對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沒有。

徐委員少萍：就像署長剛才所講的，現在還在研發階段，當然就要邀請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對不對？目前還沒有到製造的階段，在這種情況下，基亞怎麼可以說他們和國衛院要合作生產疫苗呢？應該是之前的 H5N1 疫苗才是跟你們合作的對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的，針對工商時報的那篇報導，其實標題和內文是有落差的。

徐委員少萍：那是生意人故意的？還是有其他原因？抑或是記者寫錯了？假如是要扶植一家廠商，我覺得這樣也不為過。當然國光非常棒，但是你們想要培植另外一家廠商，以免萬一國光有狀況的話就無路可走。我覺得應該是可以這樣做的，你們必須站在一定的高度來看問題，而不是只有國光一家在研發疫苗，萬一國光有狀況的話，根本沒有另外的公司可以提供疫苗。本席認為基於這樣的原因是可以的，但目前你們並沒有和他們合作量產 H7N9 疫苗對嗎？這一點你們必須要講清楚。對於基亞這家生技公司，假如那天人家是故意這樣誤導的話，我覺得這家不值得你們去跟它合作。署長，你有什麼話要講？

邱署長文達：我們的策略第一階段是結合全國精英來作研發，研發出來後，第二階段才會考慮到量產的問題，但這中間有關廠商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作了說明，但是沒有見報。

徐委員少萍：現在報紙報導都一樣，有問題的都登得很大，而解決問題的都登得很小。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我們很遺憾地聽到，所有委員討論 H7N9 整個防疫的焦點都不在公共衛生的防疫上，SARS 發生之後這幾年我們學到什麼？公共電視明天將要播出，從 SARS 經驗我們學到什麼？我們害怕什麼？我們害怕群聚、大規模的感染，SARS 流行時我們隔離幾萬人，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四萬多，五萬……

林委員淑芬：怎麼是四萬多、五萬多！加自我隔離的有十幾萬人。

邱署長文達：對，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我們正要準備防疫，但今天都沒有人在討論防疫，還在談疫苗的問題，到底是防疫還是疫苗優先？當然不是要以此為課題來切割，但是大家都在討論疫苗的問題，說不准國光一家公司壟斷、獨大，雞蛋不可以放在同一個籃子裏，那麼阻止基亞公司是為了打破萬一放在同一個籃子裏的風險，還是為了分贓而已？讓一個基亞進來，不管 H5N1 還是 H1N1，都是國衛院授權的技術，到現在它跟國衛院要合作，國衛院的錢從哪裏來？是從人民來的，人民拿錢給國衛院研發，國衛院就授權給這些民間公司，拿人民的錢、慷國家的慨，授權給人家，然後再繼續補助它去研發，到時候生產時，再補助它生產。這個模式並不是基亞獨創的，國光也是這樣子，對國光，我們還可以說是國營事業為主要股東，詹啟賢個人看了以後就知道，2009 年、2010 年靠那一次的疫苗，公司有盈餘以外，之後是每年虧損，所以我們看到國光或未來基亞都是建立在一個基礎上，就是慷人民的慨，拿人民的，再宣稱是要救人民，但如果沒有人民、政府這一塊，公司能有什麼樣的產業和機制出來？講白了，是沒有生存的能力，這個基礎在這裏。

我今天不談那個，從 H5N1 到 H7N9，署長，你們學到什麼？在與疫苗廠合作中，你認為從過去幾年前到現在你們學到什麼？未來在合作基礎上，你們認為要改進有哪裏？你可否說明一下？

邱署長文達：這一次你就可以看到，我們幾乎是立即宣布它是第五類傳染病，這第五類傳染病就非常重要……

林委員淑芬：我在談國家跟這些疫苗公司，對於這次的合作模式你們會改進什麼？

邱署長文達：這次較特別的是，我們已經組成疫苗工作小組，將所有的國家疫苗專家學者都集中起來，由林副署長領軍，這是最大的不同，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林副署長跟委員報告最近的改變？

林委員淑芬：不用。你可否告訴我，國衛院是技術的提供者，也是生產者，你們是衛生署的組織，又是監督者，東西是你們做的，而且是你們自己監督的，也是你們自己說好的，但是不是真的可以用？球員、裁判統統混在一起！

邱署長文達：這次不同的是有工作小組，由專家學者來監督。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不相信，因為國衛院的技術授權給基亞，而基亞現在連廠房都沒有，難怪詹啟賢在生氣。

邱署長文達：這事就是我們特別注意到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就是要問，你如何告訴我們，拿你們的技術，你們的監督是否週延？到時老王賣瓜，自賣自誇：「基亞技術沒有問題，因為是我們國衛院自己做的」！這句話能說服人民嗎？不要忘了 H5N1 的時代我們學到什麼！我為什麼問你這個議題？當時為了疫情，2009 年動用了預備金 9.9 億、公務預算 11 億，連因應莫拉克風災的 19.1 億都拿出來，全部圖利到廠商，你們當時沒有訂下終止解約條款，結果你們為了已交貨卻無法退貨，打消了幾萬劑疫苗，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國光靠那兩年在賺錢，沒有這兩年的疫情，國光就沒有能力賺錢了，所以每個人都在

「肖想」在國難當頭賺國難財！你們是要打破國光的壟斷，還是要基亞一起來分贓？未來兩家廠商研發，到時候如果真的有疫情要量產，你們會不會訂下終止條款、解約條款？不要再重蹈覆轍。

邱署長文達：是。

林委員淑芬：幾萬劑的疫苗被銷毀？

邱署長文達：七百七十多萬。

林委員淑芬：占全體疫苗的多少？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一半。

林委員淑芬：只有一半嗎？當時的數字是銷毀 844 萬，占了五分之三。大家在發國難財、分一杯羹時，你們會不會重蹈覆轍？要不要訂出終止條款？我們知道疫情不是那麼可以控制的，但若是可在控制範圍，也沒必要再浪費國家資源時，你們會不會訂出終止、停止、解約條款？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切中要點，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一個終止機制。

邱署長文達：是。

林委員淑芬：不要大家都賺國難財、分一杯羹，這是很重要的事情。雖然國光在罵基亞，但國光也是一路這樣來的，從分裝疫苗公司、壟斷吃定我們，結果衛生署不得不從分裝的合格廠商把它變成允許製造，即便它沒有製造的經驗，從 GMP 的廠房審查，你們快速審查，到我們知道的其他部分，基亞也要這樣子嗎？我們希望基亞不是來分一杯羹的，請你們照步驟來，我也不會讓國光一家壟斷，所以我反對國光一家壟斷，也反對基亞抱著分一杯羹的心態來，我講穿了是這樣子。

我再請教署長另外一件事，母嬰同房是一個鼓勵的政策，我自己生下第二胎時，也是採母嬰同房，但我也很難想像，醫院因為有人要母嬰同房，就將嬰兒 24 小時放給產婦照顧，但有時產婦沒有辦法照顧，到了晚上他們也不將嬰兒接回去。現在醫院要評鑑了，請問對於母嬰同房制度你們要怎麼評鑑？為什麼要分兩組去評鑑？不能整合在一起嗎？孕婦評鑑，不要說醫院，在學校，連委員要進行孕婦評鑑都知道是官樣文章、書面作業，大家是白忙的，並沒有發揮實際效果。評鑑過程要化繁為簡，將評鑑指標兩組合為一組，今年辦過，明年有沒有辦法調整？不要一組來評鑑完，下一組要來，還要再應付一遍，這樣對醫院也很傷，署長，這方面可不可以檢討？

邱署長文達：這一定會檢討，我們現在正全面檢討所有的評鑑，因為這給工作人員太多壓力了。

林委員淑芬：有關防疫，連勞委會都說市場活幸他們無法控制，連獸醫師都不願到市場檢疫，現在防疫的漏洞大開，所以現在在談什麼防疫？這個國家沒有防疫這件事，這才是令人擔憂的。

接著請問健保局，對於今天委員提的兩個案子有什麼看法？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這兩個案子大概都跟工時的認定有關，這大概是最近兼任老師在談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談那個，我要談的是今天修的法案，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委員的兩個修正案。

曲參事同光：其中有一個提案是認為應該要把目前這個條文裏面可以對強制汽車險代位求償的條文予以刪除，就我們的立場、健保的角度來看，這是絕對不可以的，因為健保的設計跟強制汽車責任險各有各的角色、責任、義務及費用的計算，如果將這個規定刪除，變成健保……

林委員淑芬：另外一個呢？增列勞安和刑事犯罪事故的兩項代位求償……

曲參事同光：勞安這塊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只是說現行已經有職災保險、工安事故的代位求償，所以之間的重複性非常高，也就是說在現行制度沒有訂這個……

林委員淑芬：奇怪了，跟這個基金要代位求償你們都願意，對於雇主因為勞安設備不夠害勞工受傷而向雇主求償，你們卻不願意。

曲參事同光：委員，我們沒有說不要，我是說它跟現在已經有的職災保險及工安事故的代位求償重……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職災保險？

曲參事同光：有，現在勞保的職災保險如果因為……

林委員淑芬：那是勞保在職災保險中撥一些錢，現在職災保險法還沒有開辦。

曲參事同光：但是有關職災保險，這麼多年來只要是屬於職災事故，健保都會從職災那邊去……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希望，代位求償應該到雇主上面去，怎麼在康人民、勞保裏面職災保險這筆基金之慨呢？

曲參事同光：雇主就是支付職災保險的費用。

林委員淑芬：那是支付集體社會責任的風險，個別雇主還要另外買單，若照你的邏輯，交通事故方面都有繳強制險的錢了，為什麼還要代位求償？邏輯是一樣的啊。

曲參事同光：代位求償是跟強制汽車責任險的基金去做代位求償，並不是向個人做代位求償。

林委員淑芬：這個錢是個別保戶去繳的，我們已經繳了，為什麼還要再被追繳？這個議題很重要……

主席：詢答要延長多久？

林委員淑芬：要延長 3 分鐘。

主席：3 分鐘不行，1 分鐘……

林委員淑芬：這麼重要的議題，你不讓人家講清楚、問清楚！有關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汽車加機車，保險業者所收的保費扣除保險理賠，一年賺多少錢？誰知道數字？請告訴我。柯媽媽怕這筆基金不夠付，對於沒有強制保險卻發生意外的先墊，錢會不夠，所以不應該再課，你們反對，既然如此，你們就要找財源，財源從哪裏來？

曲參事同光：委員，這個提案是說，健保為了這些受傷的人支出醫療費用，而這些醫療費用應該是由強制責任險來支出，所以健保才跟強制責任險代位求償。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那筆錢是要做什麼的嗎？是給萬一政府怠忽職守，沒有強迫每一個都要納保，結果在強制險沒有繳納期間發生意外，先給付給這個受傷者的錢，一年也付了很多錢。

曲參事同光：如果車禍受傷的人，基本上……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講車禍，我現在問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主席：這個案下午我們還要再提出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下午說要逐條，現在我們都還沒有討論，我們現在詢答……

主席：下午再討論啊，拜託！

林委員淑芬：現在汽車加機車，我來告訴大家，保險公司 2003 年賺 35 億、2004 年賺 39 億、2005 年賺 42 億、2006 年賺 50 億、2007 年賺 75 億、2008 年賺 80 億、2009 年賺 62 億、2010 年賺 48 億、2011 年賺 34 億、2012 年賺 29 億。我現在要說，這筆強制險的基金提撥 3%，如果由私人的保險公司代收這個社會保險強制險，以超商收路邊停車的 10 倍來計算投保件數的規費，一年合理的利潤是 6 億 8,000 萬。這個保費下降一點點，然後這裏多餘的錢要還給社會，而不是捏在財團手中。你們沒有替基金跟健保局找財源，只是說保費……

主席：下午這個法案還可以討論啊。

曲參事同光：報告委員，你說的這一塊應該是屬於汽車強制險本身的問題，這是不是由……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繳納的錢到底分配到哪裏去的問題，所以……

主席：時間到。

林委員淑芬：所以一定要做到，要還給人民、還給需要的人。

主席：不是，這個案……

林委員淑芬：今天要審這個法案，為什麼不能在這裏大體詢答？

主席：可以大體詢答，你用你的時間去大體詢答，可是……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在利用我的時間大體詢答啊！我為什麼不能請教關於汽車強制險修法的局長呢？

主席：下午再繼續詢答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下午一樣要審哦！

主席：好。現在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有簽兩岸醫藥衛生協議吧？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如果它這麼長的時間才給我們通報，在這個協議中對此有沒有什麼規範？你們簽協議是簽假的？

邱署長文達：有說標本要互相 share，那麼……

陳委員節如：這麼晚才通報。

邱署長文達：其實是滿快通報的。

陳委員節如：通報很快？世界衛生組織都生氣了！延遲將近一個月才通報，你還說它很快，你們有沒有去函抗議？

邱署長文達：我是說跟我們之間的溝通、給我們的資料都滿快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資料比 WHO 還快嗎？

邱署長文達：他可以證明……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它給我們的資料都比給 WHO 公布的要來得快。

陳委員節如：多久？

張局長峰義：譬如以 3 月 31 日為例，那天他們就通知我們有 H7N9 這件事，而 WHO 的網站當天還沒有出來，隔天才有這些公告。

陳委員節如：隔天？那也差不多。所以 WHO 已經發出訊息，在網站上非常生氣，說他們延遲通報，我們這裡卻都沒有一點回應，也沒有抗議。我覺得衛生署要強硬一點，對跟人民生命安全相關的問題要強硬一點。針對 H7N9，為了呼應楊志良前署長，你們就派了兩位研究員及醫師前去。署長，你們在協議裡有沒有規定他們如果有什麼疫情，我們可以前往觀察？

邱署長文達：有。

陳委員節如：請問這次他們前去的範圍只在上海嗎？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詹醫師答復。

詹醫師珮君：主席、各位委員。沒錯，我們到上海跟上海旁邊。

陳委員節如：其他地方不能去嗎？浙江這麼嚴重，不能去嗎？

詹醫師珮君：上海市其實很大，有 2,400 萬人口。

陳委員節如：不是人口的問題，而是發生的原點、發生的情況，沿岸的情況不是比上海嚴重嗎？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何研究員答復。

何研究員美鄉：主席、各位委員。在開始的那個時候，上海比較嚴重，病人最多。

陳委員節如：你們剛才回答說去那裡看的時候，他們是與人群隔離，屠宰完之後，你們就證明已經可以抑制了，是嗎？

何研究員美鄉：這是在學理上的判斷，跟 CDC 也沒有關係。就我對疫情研究的經驗來說，它如果是動物傳人的話，一定要有一個病毒感染源，感染源可能在很多地方，我說活禽市場因為在……

陳委員節如：他們將活禽市場關閉之後，你們在那裡就已經證明這樣是有效的，是嗎？

何研究員美鄉：活禽市場關閉之後，大概要等個十來天，因為發病有潛伏期，加上診斷等等，一定要那麼久的時間，所以等了那麼多天之後，就如我所預期的下降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有考察這一點？其他還有什麼發現？

何研究員美鄉：我們也去看病人，瞭解病人、瞭解他們是怎麼診斷的，並瞭解在開始時是怎麼樣的狀態。

陳委員節如：你們去要看的是根據目前他們給我們的通報，是不是跟事實符合？有沒有更嚴重？

何研究員美鄉：這一點也有在裡面。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怎麼樣？

何研究員美鄉：我覺得在上海看到的就是我們所看到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看到了什麼？

何研究員美鄉：就是它所通報的……

陳委員節如：比它所通報的更嚴重，是不是？

何研究員美鄉：應該沒有。

陳委員節如：你敢確定嗎？

何研究員美鄉：我敢確定。

陳委員節如：我們都收到朋友傳過來的訊息，這是類似於 SARS 的病，目前沒有藥。你們講克流感有用，其實根本沒有用。

何研究員美鄉：其實委員可以拿我自己手寫給署長的 list 來看，有些時候疫情發生時，我們要問對的問題，我們問了對的問題之後，當時不一定有答案，但我們就是要去找答案，所以我給署長的 list 就是有很多問題在裡面。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是看到表面的，至於深入的，他們也不會給你們看。請問署長，你們現在已經拿到病毒株了嗎？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要怎麼處理？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以做快篩的試劑為最高原則。

陳委員節如：時間要多久？

張局長峰義：發展一個診斷試劑需要時間，尤其是要發展到可以上市、可以用，專一性跟敏感度都很好的話，時間要比較久。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交出去處理了？

張局長峰義：我們現在是用 PCR 的方法，做的時間大概是 8 小時，有時候會快一點就先知道結果。但是 PCR 耗用的成本比較高，時間上也比較久。

陳委員節如：有哪些單位做這個研究？

張局長峰義：目前的診斷是由疾管局的昆陽國家流感中心來做。

陳委員節如：國衛院有沒有？

張局長峰義：目前國衛院沒有在做這塊。另外，我們從這個禮拜開始將六家合約實驗室囊括進來，開始做 PCR Test 的診斷。

陳委員節如：請問王副主委，你們認為家禽如果沒有感染 H7N9 的病毒，要不要撲殺？以前都是只要有一小部分感染，就全部撲殺，這個要不要全部撲殺？這樣的隔離有沒有效？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感染病毒、有傳染病之虞，撲殺是一個有效但非常激烈的行為。

陳委員節如：你講的是如果家禽無病症，也要撲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撲殺是防疫的措施之一，但也是最激烈的行為。

陳委員節如：現在你們準備怎麼做？如果一有就全部撲殺嗎？有沒有這個打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到目前為止，H7N9 對禽鳥看起來是低病原性，但是現在的證據顯示這個病毒可能會影響到人的健康，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應該採取比較嚴格的作法，至於究竟要不要做

大規模撲殺，應該要做比較多的考量。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策略宣導是 6 月 17 日要將活禽市場關閉，是不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陳委員節如：只有這個策略而已，其他的沒有了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只是這樣，因為傳統市場是公共的場所，在那裡有少數……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你們現在只有這個，還有其他方法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從海上緝私到通商口岸的檢疫……

陳委員節如：候鳥根據季節飛過來，你們要怎麼處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對於候鳥的監測是從 87 年開始，今年這段期間我們已經加倍，而且根據過去的經驗……

陳委員節如：除了 6 月 17 日要發布的消息之外，你們接下來還有什麼因應策略，請你提供書面給本席，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陳委員節如：請問曲參事，每年強制汽車責任險代位求償的金額是逐年攀升，你們是否分析過相關原因與特性？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初步看來，是個案數在增加，不過每個個案的平均求償費用在下降。

陳委員節如：整個代位求償的作業流程為何？

曲參事同光：如果有發生這種案件，健保局會根據實際發生的案件，向負責汽車強制險基金的相關保險公司求償。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多少時間內可以申請代位求償？

曲參事同光：是整個作業流程的長短嗎？

陳委員節如：對。

曲參事同光：這個問題是否可請健保局財務方面的同仁來說明？

陳委員節如：這個時間要多久？我說的是從出險日到結案日。

主席：請衛生署健康保險局財務組鄧組長答復。

鄧組長世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出險日到結案日，在強制汽車保險的保險公司結案後就會送過來，每季送一次資料。

陳委員節如：重點是從出險日到結案日要多久？是 10 天還是 20 天？

鄧組長世輝：出險日到結案日這段期間的長短不一定。

陳委員節如：最久跟最短是多少時間？

鄧組長世輝：按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最長是兩年，最快大概是一個月左右。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車禍衍生的醫療給付，你們如何排除？譬如他有重大傷病、慢性病，這些如何排除？

曲參事同光：我們代位求償最主要是針對汽車事故時所發生的醫療費用。

陳委員節如：與車禍相關的有八千多項。

曲參事同光：委員說的是支付標準嗎？

陳委員節如：對。

曲參事同光：支付標準是健保針對所有疾病的收費項目。

陳委員節如：請教金管會保險局，強制汽車責任險的理賠金一直在上升，保險費率卻不斷下降，這是什麼道理？現在已經下降到 48% 了。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開元：主席、各位委員。理賠金額上升有很多因素，車輛數的增加也是一種。至於保費，是因為我們每年都定期檢討它的適合度，根據實際發生率及收取準備金的情形作調整，因為這是無盈無虧的政策性保險，不是社會保險。

陳委員節如：所以汽車責任險的保費一直降低，你們的求償就不斷升高，是不是？你們要檢討一下。

曲參事同光：健保的代位求償不是因為求償不斷升高，而是個案數就是不斷增加，我們只是根據……

陳委員節如：從以前的 102 萬，現在已經到 200 萬。

曲參事同光：那是強制責任險所提供給付的上限，跟健保的求償無關。

陳委員節如：我沒有說健保，而是說在強制汽車責任險方面，你們健保局去向他們申請的。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陳委員節如）：進行第一案。

一、經查，目前市面連鎖手搖杯飲料店販售之「半糖」飲料，僅二成三為真正半糖茶飲，甚至有一成六的半糖茶飲實際含糖量與全糖相近。多項研究及醫師已指出，含糖飲料會增加罹患代謝症候群及血癌、直腸癌之風險，亦會抑制生長激素，影響兒童與青少年的生長發育。實際糖量等食品標示未如實標示，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及消費者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署應於三個月內：

1. 針對業者如實標示食品及營養標示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並規劃短中長期之策略與計畫。
2. 徹查市面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標註食品標示之廠商，依規定開罰並公告後續處理情形。
3. 研議將食品標示納入「主要成份佔總原料之百分比」項目，以維護國民食的健康與知的權益。

提案人：田秋堃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一個媽媽，我姓田，我的母親是一位甜食愛好者，所以我們從小家裡就充滿各種甜食。我最近看到董氏基金會的調查，才發現原來含糖飲料會抑制生長激素，影響孩子的身高，我竟然都不知道，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國民健康教育要再好好加強。

因為我是國會議員，我覺得大家對市面上含糖飲料比較忌諱的是它會使人發胖。我從標示問題先講起，譬如手搖杯一杯 500cc 的百香茶飲，「全糖」的含糖量是 75 公克，「半糖」的含糖量竟然是 70 公克；至於號稱「三分糖」的，含糖量應該是 22.5 公克，結果竟然是 51 公克，所以標示就有欺騙之嫌。他以為他喝的是含糖比較少的飲料，所以放心的喝，結果含糖量根本沒有比較少，我覺得衛生署應該好好監督這一點。

其次，中華民國兒童生長協會理事長也是林口長庚兒童內分泌暨遺傳科主任羅福松已經講了，30 公斤重的小朋友如果一天喝一杯含糖量 52.5 公克的飲料，他的生長激素會停止分泌 2 個鐘頭；如果喝 2 杯，會停止分泌 4 個鐘頭；如果在兒童時期長期飲用，成年後會比原來可以成長的身高矮 3 至 5 公分。我有時候不小心看到購物頻道的廣告一直在說他們有什麼機器、有什麼藥，可以讓孩子長高，那些都是很貴的，結果媽媽們都不知道只要不讓孩子喝那麼多糖，就可以讓孩子正常長高。羅福松主任還說，不只是這樣，含糖飲料還會增加孩子罹患代謝症候群及血癌、直腸癌、大腸癌的風險，產生糖上癮的現象，抑制生長激素，影響發育。這些含糖飲料或含糖食品對我們孩子的影響這麼大，我覺得衛生署應該跟教育部好好溝通，因為像我們已經長成大人，沒有辦法再成長了，即使知道這個資訊對我們也沒有用了，但應該要讓小朋友、小學生、國中生及高中生知道，因為小孩子都希望自己長高、長大。

現在回到我的臨時提案，第一點是我們希望衛生署在三個月內「針對業者如實標示食品及營養標示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並規劃短中長期之策略與計畫。」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沒有問題，但可否給我們長一點的時間，將 3 個月改成 6 個月？因為我們需要一點時間來研議一下。當然，我們知道這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

田委員秋堇：現在是 4 月，6 個月的話就到 10 月了，你們在 6 個月內規劃短中長期的策略與計畫，但是在第 3 個月時，可否告訴我，你們準備怎麼做？

吳副局長秀英：好。

主席：第二點是在「徹查市面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後加上「或第十九條」，然後是「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標註食品標示之廠商，依規定開罰並公告後續處理情形。」

吳副局長秀英：最後面的「後續處理情形」，可否改成提供後續處理情形的書面報告？

田委員秋堇：因為你們公告後續處理情形是地方政府要做的。

吳副局長秀英：對。我們希望能改成提書面報告。

田委員秋堇：要送給我們所有衛環委員會的委員。

吳副局長秀英：可以。

田委員秋堇：第三點應該沒有問題吧？「研議將食品標示納入『主要成份佔總原料之百分比』項目

，以維護國民食的健康與知的權益。」不要只是將 75 公克的糖減少 5 公克，結果標示是「半糖」飲料。

吳副局長秀英：我們會去研議。

田委員秋堇：所以沒有問題？

吳副局長秀英：對，就是改那兩個地方。

田委員秋堇：謝謝。

吳副局長秀英：謝謝委員。

主席：這要嚴格把關，現在國外進來的食品有標示含糖量，我們這裡沒有，你們去看看統一的食物，根本就沒有標示含糖量，這會害死人，你們要嚴格去查，而且我本來也正好要請教你們這個問題。

第一案第五行末句改為「爰此，要求衛生署應於六個月內」，後面的第一點都一樣，第二點前半段改為「徹查市面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後面都相同，一直到「依規定開罰並公告提供後續處理書面報告。」，以下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 2009 年馬政府宣稱為降低 H1N1 疫情衝擊，衛生署採購 1,000 萬劑 H1N1 新流感疫苗，然因疫情後來不如預期嚴重，接種者並不踴躍，最後只使用了 500 多萬劑，將近一半的疫苗全部銷毀，導致公帑嚴重浪費。為避免再次發生疫苗劑量過剩問題，建請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生署此次 H7N9 疫苗生產，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 簡稱 ACIP）標準，且視疫情發展情況，分階段生產，製造、施打疫苗。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節如 林世嘉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項臨時提案，因為疫苗的生產與製造不是我們可以管的，所以我們建議文字做小部分修正，第五行後段修正為「為避免再次發生疫苗劑量過剩問題，建請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此次 H7N9 流感疫苗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且視疫情發展分階段採購，並依所定優先順序施打。」。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優先順序是什麼？

張局長峰義：ACIP 會訂定優先順序。

主席：第二案除後段修正為「為避免再次發生疫苗劑量過剩問題，建請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此次 H7N9 流感疫苗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且視疫情發展情況分階段採購，並依所定優先順序施打。」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八十七年實施至今，全民健保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開辦起，即向其代位追償「因車禍衍生之醫療費用」。健保代位追償金額逐年上升，自 88 年的 5 億至 101 年的 30 億提升幅度持續成長，然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十多年來九度調降費率，累積降幅已達 48%，且分階段提升給付金額，近年來已出現財務嚴峻之態。

有鑑於近年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財務日趨嚴峻，健保代位追償金額佔該保險理賠總額比率提升，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共同針對強制汽車責任險醫療理賠項目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送至本委員會，以期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林世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保險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開元：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都是有關代位追償的問題，所以本會建議倒數第二行的「醫療理賠項目」修正為「代位追償」，也就是修正為「共同針對強制汽車責任險代位追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主席：應該是代位求償才對吧！

第三案除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共同針對強制汽車責任險代位求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屢創新高，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1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高達 2,001,941 人次，兩岸往來相當密切，若不從嚴落實防疫工作，可能加速疫情的擴散。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陸客團導遊發現陸客於入境時或旅遊途中出現類流感等不適症狀時，立即協助其就醫並主動通報之系統，並針對自由行陸客，於入境處發送衛教及就醫相關資訊，以澈底預防 H7N9 流感疫情擴散。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有鑑於近日台北市公布兒童休閒食品抽驗結果，有 13%之比例品質及標示不符規定，除有違法添加不得檢出之色素外，部分商品亦含有過量防腐劑，嚴重危害兒童健康。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加強查驗國小中學校園附近商店所販售之兒童休閒食品，並加速違規食品於全國下架之流程，以保障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兒童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有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83 年核定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並於 87 年責成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分兩階段籌建該中心，臺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雖於 97 年完工，且臺大醫院未來將設立兒童醫院，惟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之目標仍未能達成。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及主計總處，針對如何落實「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之籌設，研議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及時程規劃，並匡列足額之預算，俾利我國兒童健康之研究與發展。

提案人：王育敏 趙天麟 田秋堇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廖國棟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國家兒童醫學中心的設立，從提案中可以看出 87 年是責成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分兩階段來籌設該中心，所以有關籌設國家兒童醫學中心這部分，是不是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及主計總處來……

主席：要修正的文字是在第幾行？

許處長銘能：第六行「爰建請」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把教育部放在前面，因為當初是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去設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我們是主管機關，我們也會協助、配合教育部設置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或是針對提案所提的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的籌設，一起來做相關研議。

主席：提案裡也有提到教育部啊，只是把衛生署寫在前面而已。

許處長銘能：我們的修正建議是把教育部寫在前面，變成「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

主席：這有什麼不一樣？

許處長銘能：畢竟……

主席：要由他們來主導，你們不主導，是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的提案，這真的是民國 83 年行政院訂定的政策，當然我們肯定衛生署現在要分區設置兒童醫院，但分區設置兒童醫院與當初行政院承諾成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是二件事情，有關現行兒童醫院的部分，本席很樂意見到現在有很多醫院願意提出來，在民國 83 年，整個政府的規劃就是要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但是到現在兒童醫學中心卻還沒有成立，本席要究責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這麼緩慢？畢竟已經事隔這麼久了，將來臺大兒童醫療大樓升級為國家兒童醫學中心的困難到底在哪裡？當時的確是責成教育部與臺大醫院去籌建的，但是現在掌管全國兒童醫療資源的是衛生署，現在本席看到的是兩個部會推來推去，剛剛主席與處長在討論誰為主、誰為輔，我覺得兩個單位都跑不掉，兩個單位在這件事情上都應該要好好去研議，而且本席要求的是具體時程規劃，現在幾乎沒有在動，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本席要求要有具體時程規劃出來，一定要把研議後的時程規劃提交到委員會來做報告。謝謝。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確實是管理全國醫院沒有錯，我們要輔導 6 家醫院成立所謂的兒童醫院，甚至是朝兒童醫學中心發展，如果今天指名臺大醫院才能冠上國家兒童醫學中心的名號，這樣其他 5 家兒童醫學中心勢必也要一併進來做評核，如果今天是要把 6 家兒童醫院中的一家變成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那我們可以來研議看看要挑哪一家，但如果在提案中就指定臺大，臺大屬於教育部體系，而且委員提案後面還提到「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這也是研究、教育的單位，所以是不是還是由教育部而統籌規劃，我們則來協助教育部……

王委員育敏：這一點本席反對，將來要成立兒童醫院的這 6 家醫院，有哪一家醫院是屬於衛生署的？沒有，根本沒有一家署立醫院，我覺得我們國家的體制很奇怪，當初安排在教育部下確實是很錯亂的安排，最高衛生主管機關是衛生署，但資源卻放在教育部，這樣兩個部會要怎麼一起去共同完成事情呢？針對剛剛處長所說而本席不同意的是這根本就是兩件事情，本席要再次強調，這是民國 83 年行政院核定的國家政策，當初就是要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本席現在要究責的是當初的政策現在要不要繼續往下走？如果不要，也要講清楚、說明白，當時可是傾很大的力量，臺大並不只是隸屬於臺大，當時是政府出地、教育部出錢，這不完全是臺大私屬的，否則為什麼國家要出那麼多的資源？當時就是定位為國家級的，所以才需要政府出那麼多的力量，所以本席覺得這根本就是兩件事情。本席要求你們好好檢討評估的是 83 年核定的計畫案要不要繼續實施，即使政策要終止或是有些變動，都要有非常好的理由，但現在完全沒有，就鼓勵各區設置兒童醫院，這根本就是兩件事情，不要把兩件事情混為一談！

另外，本席希望中央主管機關不要彼此卸責，我看得非常清楚，教育部與衛生署兩方都不願意接下這件事情，到底怎麼繼續往下走？沒有人要接手，所以本席建議都不要推，兩個單位都一起負責就對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行政單位不希望提案中直接指定臺大醫院，本席建議修正文字，把第二行、第三行全部刪除，也就是修正為「有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83 年核定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惟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之目標仍未達成，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及主計總處，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之籌設，研議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及時程規劃，並匡列足額之預算，俾利我國兒童健康研究與發展。」，本席要增加「三個月內」的時間限制。

前幾天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舉辦「第 5 屆台灣兒童醫療貢獻獎」，他們每年都會頒獎給一些可歌可泣的兒科醫護人員，本席、王委員育敏、江院長宜樺及林副署長奏延都有去參加。在台上，吳春福董事長懇請拜託江院長，應該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這已經等了這麼多年，應該要去做了，江院長在台下也一直點頭，我們的提案並不是要求你們明天就要開始去做，而是要去規劃，三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去研議具體方案及時程，83 年是國民黨執政，這是在 83 年就核定的政策，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達成目標，我們這個提案已經很客氣了，所以我的建議是要在三個月內針對提出如何落實「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之籌設去研議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及時程規劃，並匡列足額之預算。三個月後才 7 月，還是休會期間

，所以我們給了你們非常充分的時間，你們 9 月才會來報告嘛，但如果你們要向本席、王委員育敏或社環委員會的其他委員提早到 7 月就來報告，我們也非常歡迎，所以這個部分就不要再爭論，也不要再與教育部扯在一起了，好不好？就照我剛剛的建議，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還是需要二個部會來合作，這個提案前段可以把臺大醫院放進去，「臺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雖於 97 年完工」後面則可以刪除，至於處長建議要把教育部放在前面，本席倒覺得衛生署比較重要，應該放在前面。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三個月內要加進去。

主席：田委員，你是要求他們三個月內要向本委員會報告，是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三個月內要規劃好，「於三個月內」要加在「針對如何落實」之前。

主席：好，第六案修正為「有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83 年核定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並於 87 年責成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分兩階段籌建該中心，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及主計總處，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之籌設，研議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及時程規劃，並匡列足額之預算，俾利我國兒童健康研究與發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惟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之目標仍未達成」這句要保留。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這句要放進去。

主席：第六案修正為「有鑑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83 年核定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並於 87 年責成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分兩階段籌建該中心，惟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之目標仍未達成，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及主計總處，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之籌設，研議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及時程規劃，並匡列足額之預算，俾利我國兒童健康研究與發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鑑於全國有高達八成、132 所大專院校未依法替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投保健保，導致大學兼任受僱者長期自行自付應由雇主（校方）負擔的健保費用。今年初二代健保實施後，因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仍須額外扣薪資 2% 做為補充保費。依據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調查中央、陽明、台師大等 27 所公立大學，與輔仁、文化、開南等 105 所私立大學，拒絕替兼任受僱者投保勞健保。台大、清大、成大等 12 所大學，則依各單位經費多寡、兼任教師開設課程等條件，決定要不要替兼任教師與助理加保，為確保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權益，爰要求衛生署應立即開罰。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說明。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林委員這個提案，我們建議做個小小的修正，將提案最後一行「衛生署應立即開罰。」中的「衛生署」修正為「健保局」，因為依法是由健保局來執行處分的工作。另外，建議將「應立即開罰」修正為「應對違反現行規定者立即開罰。」，因為如果學校沒有違反規定，我們也不能開罰。

主席：這樣修正可以吧？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

主席：本案最後一段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署健保局應對違反現行規定者立即開罰。」，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鑑於衛生署第 84031133 號函釋說明第一項第二款「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該函釋明顯牴觸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只要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則有為其投保的法定義務。顯然，衛生署函釋違反母法規範雇主應替受僱者投保健保養義務之精神，爰要求衛生署應立即廢止該函釋，並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至本院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之被保險人，含在學校服務之人，學校作為投保單位，本應根據法律規定替受僱者投保，但因衛生署一個函釋而允許例外，這個允許例外函釋文中談到適用範圍係為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者。允許例外原則一般適用於營利事業單位，包含速食店、超商、超市、飯店等，係因現代化的服務業中必須僱用彈性工時員工，所以可適用。但我們認為這個例外的門不應該開放到學校，學校對於教職人員，不管其授課時數一週是否滿 12 小時，但保障受僱者，也就是保障教職者的勞動條件不僅包含勞保，還必須包含健保，唯有保障教職人員的勞動條件，才能確保受教者的受教品質，才能確保被保險人的教學品質。所以，本席認為此一函釋事實上不應該擴大到全民健保法第十五條所規範的第一類、第二類受僱者。若以學校為一個投保單位，其中的工作人員就應該一律全部加入健保，不應該再開放一個後門。這個允許例外原則適用於便利超商、速食店、飯店等，其整體產業係以服務人員為基準的服務業，可是學校並非服務業，同時學校並非一個產業，亦非以營利為目的，雖然教育本身是一個產業。所以，本席希望健保局及衛生署對此例外條款絕對不可以擴大到學校或者任何非服務業、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產業。謝謝。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說明。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各位報告，雖然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五條對投保單位有所規範，但其實健保法第十條對於身分的認定，在第一類，也就是所謂受僱者的身分中規定的是公立學校的專任有給人員，所以兼任老師應該用哪一種身分投保就涉及比較複雜的關係。委員這個提案倒數第二行要求立即廢止該函釋，並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因為從 84 年健保開辦時即有此一函釋，過去十幾年來國內整個企業界都是依照此一函釋的原則在運作，如果委員覺得有檢討之必要，我們也很願意進行檢討，但我們建議不要立刻廢止此一函釋，因為立即廢止對整個社會

衝擊太大。另外，這是一個影響非常重大的問題，要於一週內做出好的決策，我覺得非常困難，所以建議給我們三個月時間，比較有充裕的時間跟社會各界好好檢討此一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們可以同意健保局的講法，但是本席要先把話講清楚。因為此一政策的衝擊是全面性的，請你們先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但是在部分個案上，我們現在講的是學校，學校並非營利事業單位，同時也非以服務業為其主要核心業務，而是以教育為核心業務，所以我們希望不管是兼任或專任教師的投保身分如何確定，但學校一定要成為雇主的角色，政府應課以學校經營者責任，不管是國立或私立學校，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穩定教職者的教學品質，這是我們所要的，所以衛生署至少要把這一種非服務業、非營利事業單位的受僱者先匡出來，應朝此方向努力，我們所要求的並非全面性的。

主席：本案改為「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至本委員會。」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根據農委會之報告，如果國內發生 H7N9 疫情，且相關效應持續 1 個月，在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下，仍將對國內家禽產品消費及產地價格略有影響，直接最大損失約 1 億元到 1.5 億元，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檢討撲殺補償辦法，提高對撲殺戶的損失補償，並比照九五機制啟動標準，針對因 H7N9 禽流感疫情影響而受害業者，研議辦理禽畜產品收購補償措施。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提出此案，此提案的精神係考量國內為因應 H7N9 疫情之需而有防疫的必要作為，包括撲殺，以及連帶影響到產銷的穩定措施，考量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時，應適度的對產業界有所補償，此一精神農委會認同，但建議在提案文字上做一些修正。建議從第三行開始的「爰建請」之後修正為「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檢討必要時撲殺的因應對策；另針對因 H7N9 禽流感疫情影響而受害業者，研議辦理產銷調節的相關措施。」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H7N9 疫情消息一傳出，已對家禽養殖業者造成實質影響，本席提案上所列的金額是有根據的，每次農委會的因應機制都極為緩慢，讓業者損失相當大。副主委建議修正為「研議檢討必要時撲殺的因應對策」，請問這樣對業者能有實質幫助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萬一那個情境發生時，就根據這個措施來做，當然對業者有幫助。

鄭委員汝芬：請問九五機制這部分不列入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九五機制並不適用於疫情的狀況。

鄭委員汝芬：不適合用於這部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適合，而且在法理上也不適用。

鄭委員汝芬：請問農委會有因應對策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我們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鄭委員汝芬：好，那我接受農委會的建議。

主席：對第九案從第三行中段開始文字修正如下：「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檢討必要時撲殺的因應對策；另針對因 H7N9 禽流感疫情影響而受害業者，研議辦理產銷調節的相關措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下午兩點半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有兩個議題，首先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14 年來健保局的給付占了 12.5%，強制車險付出的車禍理賠金額有 1,600 億，其中 200 億成為全民健保從強制汽車責任險代位求償的金額，本席擔心這樣的予取予求會造成這個保險基金有一天不支倒地，這和我們當時制定強制汽車責任險的立法意旨和實際目的可能是違背的，這中間是不是健保局揩了油？身為健保局的直屬長官，你有沒有客觀的去瞭解研究，應該怎麼讓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能夠正常運作得以維繫，讓健保局不該拿的錢能夠不拿？不能找到機會就拿啊！譬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就是為了拿錢而拿錢，毫無道理可言，也不管繳費者繳費的合理性和正當性，導致目前股市受到很大的衝擊。

本席是接受強制汽車保險這邊的要求而提案修法，當時我是被說服，希望能得到一個公平合理的處理，不要因為健保局現在有財務困難，我們就把對困難的同情變成它可以合理化的予取予求，這是本席不樂見的，請署長回應。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在 83 年立法通過，確立交通事故造成的醫療給付責任應該優先於強制汽車責任險的原則，除此之外，也有透過社會共識來擴大這個代位求償的範圍，當時在全民健保的公民共識會議以及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中，各界代表都傾向於支持擴大代位求償，在法律面和社會面都有得到共識，94 年也在立法院通過修正條文，所以我們覺得還是照原來的規定來代位求償比較合適。

許委員添財：你們認為合適？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這樣就不用談了，因為兩邊都有困難，剛才本席說你不要偏袒下屬，健保局如果有困難應該從其他方面去努力，不應該找到這個地方直接來拿錢。強制汽車責任險最主要是要照顧車禍受害人的理賠，因為當事人的責任歸屬不明，這個時候要代位求償，在代位求償之後有沒有進

一步去找這個當事人來做最後的給付？沒有嘛！

邱署長文達：它沒有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

許委員添財：不是，以保險來講，這是加害者應該賠的，結果卻代位求償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拿錢。這個基金本來是要照顧車禍的受害者，因為當事者在原因不明的時候會造成拖延、造成爭議，強制汽車責任險在這個時候有它的好處，它要保護受害人，但健保局不是受害人，健保局是幫受害人或是兩造來代位求償。

邱署長文達：我請曲參事稍做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健保在代位求償這件事情上面絕對沒有予取予求。

許委員添財：你說絕對沒有，這樣就不用講了。

曲參事同光：事實上目前每一個代位求償……

許委員添財：本席現在代表汽車責任險，你代表健保局，怎麼會是你說了算？原告和被告，我是原告的代理人，你是被告，你怎麼說你沒有罪呢？

曲參事同光：目前健保對每一個代位求償的案件最多只能求償 20 萬，超過 20 萬的部分，那些醫療費用都是由健保來吸收。

許委員添財：好，那車禍的醫療支付平均是多少？

曲參事同光：目前健保的求償大概是 7 成。

許委員添財：平均多少你算一下，你說最高 20 萬，但是你要算所有肇事車禍造成的醫療支出，平均每件支付多少？

曲參事同光：平均每一件健保的求償，去年是兩萬多元，前年是 3 萬多元。

許委員添財：是車禍嗎？

曲參事同光：是汽車事故的代位求償案件。

許委員添財：你說最高是 20 萬。

曲參事同光：最高求償 20 萬，在這 20 萬中，受害者可以優先求償，譬如這個事件受害者花了 10 萬元的醫療費用，他可以優先去求償這 10 萬元。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關係，然後各說各話，拿錢的當然說拿得合理，給錢的當然說給得非常不甘心，不應該這樣拿，本席希望兩邊都能得到一個合理的解決，如果這是健保該拿的，但這個基金沒辦法存續、沒辦法永續經營，那就像保險基金一樣，可能要改革來加重保費，你樂見嗎？問題是在這裡。你醫療成本裡面又分兩種，一種和車禍無關的，一種和車禍有關，健保的代位求償應該僅限於和車禍有關的部分，如果要說服我這個中間者，你們有沒有去算出來……

曲參事同光：健保的代位求償基本上是以車禍事故發生的時候，把車禍相關的醫療費用當做求償的數字。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是這樣，但是你有沒有真正認真……

曲參事同光：其實每一個保險……

許委員添財：現在變成什麼都把它灌在裡面嘛！

曲參事同光：其實每一個保險都有它的財務分析和評估。

許委員添財：主席，我們這樣的對話可能沒辦法真正釐清問題，所以提案還是要保留，絕對不能聽他們的意見說不通過，提案先保留，以後還有討論的機會，用意這麼好的一個基金今天出現困難，困難的原因是你們拿了人家一成以上的錢，這個不合理。

剩下一點時間，本席要請教 H7N9 現在的狀況，2003 年的 SARS 對台灣的衝擊非常大，事後發現我們自己嚇自己，把自己搞亂的成份至少占九成以上，台灣人民受了無妄之災，經濟也受到空前打擊。那時候我當市長，整個過程依本席的觀察，問題是出在台北市政府，當時的台北市市長姓馬，現在又當了中華民國的總統，慘了！我有資格這樣講，因為 2003 年全台灣只有台南市辦成了全中運，其他所有的大型運動賽事都不敢辦。當時我沒有被嚇倒，明天要開幕，今天下午台南市醫師公會的理事長帶了八、九位理事到我辦公室，要求我宣布明天停辦，我說：「我是很理性的人，你不要先嚇我，要告訴我什麼原因。」，結果和我扯了兩個多鐘頭，我說：「要怎麼防禦才不會出事，你菜單統統開出來。」，結果我們做到了，台中的活動比我們晚，後來都不辦，害得多少莘莘學子不能升學，因為他要靠體育專長來升學但沒有證書，只有台南市全中運有證書，其他的全國運動競賽都沒有辦。那台北市呢？更是雞飛狗跳，把國家的聲譽搞得慘不忍睹，所以觀光客暴跌，貿易也暴跌，那一年的經濟慘啊！要害民進黨執政也不是這樣的害法。今天 H7N9 來了，問題到底嚴不嚴重？和 2003 年的 SARS 相比，情況到底是怎麼樣？要比一比，不要自己嚇自己，然後弄得很亂。

邱署長文達：我想那一次的經驗我們等於是學習到很多，這一次我們會確診病例，同時會掌握怎麼處置、隔離，運用當時的經驗把應變醫院都建立起來，在疫情發生的時候該怎麼處理，甚至該讓……

許委員添財：署長，你應該先把 2003 年不該發生而發生的亂象重新檢討一次，要沙盤推演一次，不能重蹈覆轍。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成大校長賴明詔是冠狀病毒的專家，2003 年我親自請教他，他才說：「市長我告訴你，你不要告訴別人，沒有那麼嚴重。」，今天我敢替他這樣講，那時候他認為疫情沒有那麼嚴重，叫我不聽人家亂講，但當時他不能公開講，他沒有辦法負責任，因為他不是負責人，也許做得好就沒有那麼嚴重，做不好原本不嚴重就會變得很嚴重，以專家來講，他怎麼敢公開去說這個狀況不嚴重呢？但是他告訴我絕對沒有那麼嚴重，所以我才敢說：「好，我來負責。」，結果 2003 年台南市的損失最少，全中運也辦成了，好像是在和平醫院封院之後一個禮拜的樣子。當時是全國最恐慌的時候，但全中運辦成了，怎麼辦的？我有一個「撇步」，沒有人像我那麼認真，所有旅館我都不讓他們住，統統住到教室來，而且所有教室都要釘紗窗，一關一關，整個學校就這樣有效管理，什麼人做得到？中華民國政府所有的官員都做不到，沒有人敢負責，沒有人那麼打拼，沒有人晚上要加班，這就是中華民國，不是亂象是「爛象」，爛政府當然苦人民嘛！台南市進行拯救，所以不爛，很勤勞、很辛苦、很負責，到最後站在第一線，我整晚不敢睡，隨時都在警戒，看看有什麼狀況，當時有一個肺病很嚴重的老人疑似得 SARS，死了以後我們在一個

鐘頭內就緊急處理得乾乾淨淨，我們就是那麼有效率，相對的，長庚醫院把一個病例放在走廊，沒人敢理，放了幾個小時？兩相對照之下，我們真正在第一線有效執行的人看到這種國家亂象，知道有這麼多外行充內行、這麼多不負責任的人把國家搞成這麼亂，我們心一定很痛，因為我們認為那是可以做到的。

經過 2003 年的教訓，如果 H7N9 再搞成這樣的話，人民不曉得會怎麼樣，抗暴有理，因為國家被搞成這麼亂。時間關係，我不好意思講太多，但是無能加不負責比一切問題都嚴重，病毒不嚴重，什麼毒最嚴重？資訊混亂、領導無能，然後當事者不負責任，這些看得見的亂象比看不見的病毒還嚴重，這些你們都沒有檢討，今天主席應該要要求，他的報告都沒有檢討 2003 年那些缺失。

邱署長文達：我們都有檢討。

許委員添財：都沒有寫出來，看不見啊！那已經是 10 年前的資料，應該好好整理一下把它列出來，以前是這樣，但我們這一次保證不會這樣，這次會改進，已經做好準備，應該要這樣才對，不然無能的馬市長今天已經升格為全世界民調最低最無能的總統，你看怎麼辦？本席是生氣在先、憂心在先，總統無能，所以要靠署長，當時你不是署長，那時候你是萬芳醫院的院長，不是和平醫院的院長，和平的院長是我同學，他是後來才去的。

邱署長文達：那時候是吳院長。

許委員添財：對，不是陳再晉，他是後來才去的，對不對？都是有能力的去替無能力的收拾爛攤子。本席這個經驗今天公開提供給邱署長，在 2003 年最恐慌的時候，台南市辦成了全中運，我們有條不紊，台南市幾位專家私下都當我的顧問，我們隨時保持聯絡，全中運是這樣做起來的，包括專家賴明詔，當時的台北市市長也不諮詢他，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目前 H7N9 的感染有擴散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個案都在中國大陸，有 108 例，22 例死亡，區域涵括上海、安徽、江蘇、浙江、北京、河南和山東。

鄭委員汝芬：在中國大陸有多少人死亡？

邱署長文達：22 人。

鄭委員汝芬：現在陸客來台人數這麼多，病毒會不會從人的身上帶進來？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目前在海關的檢查是最嚴格的。

鄭委員汝芬：在海關這個關卡卡得很緊沒有錯，但是空氣中的病毒是隱形的，雖然你覺得是禽傳人，但它到底會不會人傳人？

邱署長文達：現在還沒有證據顯示 H7N9 能直接或是連續性的人傳人。

鄭委員汝芬：目前的研究是有禽傳人的情形。

邱署長文達：對，在上海有兩個家庭也是有密切的接觸。

鄭委員汝芬：在人傳人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沒辦法掌握到底會不會傳染。

邱署長文達：目前 WHO 是這樣建議……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要怎麼預防？

邱署長文達：我們目前是以比較高規格的方式來預防。

鄭委員汝芬：所謂的高規格是怎麼樣的規格？

邱署長文達：譬如我們把 H7N9 公告列為第五類傳染病，它必須申報，而且我們對於全國所有類流感併發症的病例，包括不明原因的肺炎都要做很重要的 screening，進行所有的監視，目前還沒有發現。

鄭委員汝芬：署長，雖然用最高規格來防範，不過本席剛才提到大陸來台人士這麼多，萬一病毒隱藏在其中引進來的話，我們要怎麼去預防？

邱署長文達：除了在飛機上廣播，告訴他們怎麼自我管理以外，對於導遊我們都有很特別的教育訓練，因為以防疫的觀點來看，我們希望很快的做一些嚴格的措施，但是因為全世界都要遵循 WHO 的規範，所以目前國內的防疫等級還是第三級。

鄭委員汝芬：目前在第三級，我們已經升等到第五級。

邱署長文達：沒有，台灣還是第三級，我們的邊境檢查目前是世界最嚴格的。

鄭委員汝芬：目前的邊境檢查是最嚴格的？

邱署長文達：對。

鄭委員汝芬：另外，我們每一年都有準備流感疫苗的施打，現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四價疫苗已經通過考驗。

邱署長文達：妳說的是流感？

鄭委員汝芬：針對流感他們已經有四價疫苗，因為流感疫苗分為 A 型和 B 型，A 型沒有問題，但 B 型還要再檢驗病毒株是山型還是維多利亞型，WHO 對這個部分的預測有時候正確，有時候會失誤，在 2011 年那一次的預測就不準，我們今年已經來不及，因為沒有經費去購買，但明年的流感疫苗可不可以引進四價疫苗來用？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們會來討論。

鄭委員汝芬：能不能規劃這個部分？

邱署長文達：我請 CDC 來說明明年的規劃。

鄭委員汝芬：好，請 CDC。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周簡任技正答復。

周簡任技正玉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年採購流感疫苗都是 follow WHO 當年所建議的由 3 種病毒株做成的三價疫苗，目前市面上能夠買到的大多數都是三價疫苗，委員提到的四價疫苗我們可以考量看看，並且提到預防接種諮詢委員會做討論。

鄭委員汝芬：那個四價疫苗已經出來，而且實驗都已經做好了，如果有比較好的疫苗，我們當然要提供比較好的給國人。

周簡任技正玉民：是。

鄭委員汝芬：如果未來有引進的話，針對危險族群這個區塊是不是能優先來做這樣的預防？

周簡任技正玉民：我們會一直注意……

鄭委員汝芬：妳說每一年都會按照 WHO 公布的流感類型，但它對於 B 型的病毒株是山形或是維多利亞型還是會有判斷錯誤的時候。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有準備很多克流感，譬如在上次錯誤的時候，有些病例就用克流感來治療。

鄭委員汝芬：克流感有沒有辦法克服？當時它的功能有沒有發揮？

邱署長文達：有，有發揮功能。

鄭委員汝芬：它的功能有發揮出來嗎？

邱署長文達：有，確定是有效的。

鄭委員汝芬：那次也死了不少人，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鄭委員汝芬：那一次的流感也是 B 型，2011 年和 2012 年中間的 10 月到 12 月，當時好像死了一百多人，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第二年只有四十幾人。

鄭委員汝芬：如果這個部分可以預防，在 CDC 疾管局這邊也要研究。

邱署長文達：有，FDA 也在審核。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關心的四價疫苗，目前還沒有拿到許可證，不過快要拿到了。

鄭委員汝芬：是我們台灣沒拿到？

吳副局長秀英：對，台灣還沒有拿到許可證，目前正在審，應該會順利取得。

鄭委員汝芬：這攸關到國人的健康，希望你們儘速去做這樣的溝通，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鄭委員汝芬：因為流感疫苗是很重要的，今年 H7N9 的疫苗施打也是到 10 月，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可能還要一段時間，從研發到少量產，到免疫的測試再加上毒理測試……

鄭委員汝芬：國內本身的研發過程要多久？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邱署長文達：我想最快可能就如委員所說的在 10 月、11 月，那比較保險一點……

鄭委員汝芬：10 月、11 月是每年流感的高峰期，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從 11 月開始。

鄭委員汝芬：這個問題本席非常的擔心，因為候鳥現在已經回去……

邱署長文達：9 月。

鄭委員汝芬：等 8 月或 9 月的時候候鳥又來了，所以本席非常擔心這樣的狀況，這是我們沒辦法掌控的。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會很小心注意。

鄭委員汝芬：這一次我們去考察國光疫苗，為什麼沒有去基亞的工廠？本席覺得很質疑，他們沒有

研發，研發要靠國衛院，國衛院把這樣的東西拿給他，做為一個墊腳石，到時候誰來負責這個殘局？

邱署長文達：衛生署目前第一階段是所謂的研發階段，動員全國所有的專家學者，我們是用案件來補助，並沒有牽涉到任何廠商機構，等第二階段研發出成果的時候，我們才會開始考慮採購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目前不會影響到整個狀況就對了？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現在是研發階段，我們也在等美國 CDC 和日本 NIID 的疫苗株做得怎麼樣，從病毒株到疫苗株又有一段時間。

鄭委員汝芬：這方面可能你們也要稍微掌握一下。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會努力。

鄭委員汝芬：今天也有審到代位求償這個問題，如果以葉少爺酒駕這個嚴重的交通事故來看，要求償的這個人都死了，這種肇事行為要叫誰來承擔責任？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代位求償事實上在強制汽車責任險是優先理賠給受害者為主，如果在優先理賠以外有剩餘，在健保的部分是代替全民把這個醫療費用求償回來。

鄭委員汝芬：你們求償最高的金額也才 20 萬而已。

戴副署長桂英：不會超過他們原來理賠的 20 萬，我們去年的求償平均一件是 2 萬 5,000 元。

鄭委員汝芬：這是在修健保法的時候訂的，是不是？

戴副署長桂英：在 84 年就有汽車責任險，從一開辦的時候就有。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是向保險理賠來求償，幫肇事者來彌補民眾，但總不能叫我們健保多負這一個責任。

戴副署長桂英：是的，委員是非常正確的。

鄭委員汝芬：叫健保共同來承擔這樣的責任，我覺得不太對，所以我們還是要好好再討論一下，謝謝。

戴副署長桂英：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8 月 17 日監察院通過彈劾案，在副主委的部分，彈劾的理由是：「一、接受好友請託 98 年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未循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常規予以通報，竟指示部屬代為檢驗，實有未依法行政、顯欠謹慎之違失。二、獲悉畜衛所檢出該場為高病原禽流感病毒結果，卻意圖私了疫情，暗示部屬予以開脫，終致未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核有重大違失。三、接受本院約詢時未能據實回答，然而諸多跡象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法定義務。」，請教副主委，公懲會的懲戒報告出來沒有？會議有沒有結論？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結論。

陳委員其邁：沒有結論？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結論。

陳委員其邁：結論是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有結論它才會議決。

陳委員其邁：你的懲戒是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手頭沒有那份資料，沒辦法精確的報告，不過基本上……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處分，還是有記過還是怎麼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降級改敘。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敢講，到底是記過、革職、撤職還是怎麼樣？連停職都沒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降級改敘。

陳委員其邁：當時 H5N2 禽流感隱匿疫情和中國當時的 SARS 疫情都是國際上的醜聞，從 08 年開始隱匿，08 年、09 年副主委接受許姓飼主的委託自行送檢，最後 IVPI 檢驗出來大概是一點八幾，超過標準值 1.2，結果竟然隱匿疫情，造成台灣所有的養雞業和禽鳥輸出到現在都還受到其他國家包括日本的禁止，造成禽鳥養殖業者重大的損失，這是國際上的醜聞，農委會副主委竟然接受好友委託把疫情私了，在重新送驗之後，所有的檢體都是陰性，這件事情到最後就不了了之。

我真的不曉得副主委到底是八字比較重還是後台比較硬，你現在還在當副主委，目前台灣面臨中國 H7N9 疫情的威脅，你覺得自己還適不適任？你有沒有針對 H5N2 這件事情向國人道歉？當時為什麼私下接受你好友的委託？他是選舉的樁腳，所以他說什麼就是什麼？你欠台灣人民一個道歉。剛才署長提到邊境防衛在人傳人的部分我們固若金湯，但現在我看到你當副主委在負責 H7N9 的防疫，本席手腳都發冷。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涉及我個人當時被質疑的部分，不管是農委會的調查小組，乃至後來監察院的調查，一直到移送公懲會，我都完全客觀的尊重調查、配合調查，應該負的責任到什麼程度，我完全客觀的配合。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本席大概是問錯人，因為主委今天沒有來，你的後台真的很硬，八字有夠重，還能繼續穩若泰山在負責台灣的防疫政策。你的事情先撇開一邊，本席再請教你，當時農委會畜衛所的所長趙磐華，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寫得非常清楚，我唸給副主委聽，你應該比我清楚，「畜衛所並未依決議內容主動協助臺南防治所再次採樣」，因為被你們私了了，「該防治所亦未請求畜衛所提供協助，畜衛所與臺南防治所均囿於『飼主反彈很大』或『飼主不願意配合採檢』而並未依會議決議協同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且自此未再追蹤後續處理情形。」，然後你就叫他自已送一個檢體上來。趙磐華在接受你們行政調查的時候還說謊，他提到：「當時我批示本案待 IVPI 確診後再行文，已通知包括王副主委是因為該案件已經進入正式疫情通報系統。」，該案件後來被私了，哪有進入通報系統？副主委，你知道離譜到什麼程度嗎？趙磐華在 4 月 29 日即將接任防檢局副局長，你自己搞清楚，這位趙磐華副局長是乖乖牌，當時你們講什麼話他都聽，也配合你隱匿疫情，結果你們把他升起來當防檢局副局長，你說全國人民怎麼會安心把所有 H7N9 的防疫工作交給農委會負責？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您提的那些過程都是各有權責各有專業，我們絕對沒有任何的指導棋。

陳委員其邁：趙磐華當時是負責檢驗 H5N2 的畜衛所所長，他就是配合你在辦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有，報告委員……

陳委員其邁：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認為畜衛所因為飼主反彈很大，不願意配合採樣，那是因為當時他是你的好朋友，對不對？所以連當時應該做到所有檢驗報告的所長都配合副主委在辦事，造成從 08、09 年到現在，整個 H5N2 的疫情失守，這位趙磐華現在要接任防檢局副局長。

副主委，我要講最重要的一點，農委會國際處處長張淑賢有什麼防疫經驗？你現在把她調為防檢局局長，開什麼玩笑！開什麼人民的玩笑！一個沒有任何防疫經驗的人，既不是做傳染病防治的，也不是獸醫，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她現在要擔任防檢局局長。從副主委隱匿疫情意圖私了，到一個乖乖牌被監察院核有疏失的人來擔任防檢局副局長，張淑賢來擔任防檢局局長，現在要負責台灣的 H7N9 防疫，看了真讓人手腳會發冷，副主委，這些人事到底是誰決定？是陳保基決定還是你決定？還是你同意？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防檢局的局長、副局長這些人事權都不在副主委的身上，而且……

陳委員其邁：都不在你身上？難道農委會都不用負責？你可以告訴我一個理由為什麼張淑賢要當防檢局局長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相信……

陳委員其邁：一個國際處的處長，專長是農業經濟的人，你現在把她調到防檢局當局長、負責防疫工作？可以這樣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就我所知，張淑賢……

陳委員其邁：那我可以現在說我要當國防部長嗎？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張淑賢女士她的背景是農業化學。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你再講下去的話，坦白講我今天不是要在這邊爆料，但張淑賢她是負責什麼？她是國際處的處長，負責 WTO 談判，就是專門在處理 TPP 的事情，你知道她要做什麼事情嗎？她來防檢局，我講白了，她來防檢局就是為了美國豬肉瘦肉精解禁開放的事，她才來擔任所謂的防檢局局長啦，不是這樣嗎？防疫的工作比較重要，還是為了美國豬肉瘦肉精的談判比較重要？你把一個國際談判的人，抓來當防疫最重要工作的第一線把關的人！你們告訴我「這個人不用專業，找第二個人就好」，結果第二個人就是當時被監察院彈劾有疏忽的人，由他來擔任副局長的工作！臺灣的防疫工作就是這樣，我們農委會的防疫真的讓人家看了實在是吐血！

副主委，我真的坦白講，我今天不是來要你自請處分、自己下台、自我了斷，對不對？被監察院彈劾你本來就要下台，你們現在真的是可惡到了極點！趙磐華這個副局長在農委會裡面，根本大家都知道這個人完全是一個乖乖牌，就是聽命辦事，當時就配合許天來、配合副主委，把疫情私了的人現在把他升來當副局長？張淑賢負責國際處的談判的相關業務，你把她調來當防檢局局長，負責我們臺灣第一線農政把關的工作？我要跟邱文達署長講，你也不必太用心去照顧，馬上就淪陷啦！你假如加入了這群隱匿疫情的原班人員，來負責為臺灣的疫情把關，那我跟你保證臺灣的 H7N9 疫情絕對淪陷，對不對？開什麼玩笑？你們送來的報告裡頭提到跟中國同株的

H7N9 部分，要不是那天我跟你們建議，你們原來還不打算撲殺呢！是我私底下跟你們建議說「哪有低病原性的就不撲殺？中國都撲殺了你們還不撲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跟副主委說明，H7N9 為什麼可怕？是因為它是低病原性，就是帶原啦，所以第一個把關的工作就是要針對這些雞隻加以撲殺！中國現在活禽市場裡面，他們撲殺活禽市場，你們要去查查看它的養殖場有沒有撲殺？按照臺灣的作業規範，假如活禽市場要撲殺，那養殖場當然也要撲殺，這樣才能夠將這些病毒的量減掉，才不會發生傳給人的情況，對不對？結果我們臺灣真的是「對於國內出現高病原，原則上以撲殺方向進行規劃」，你們到現在還在講什麼規劃？作業準則相關的這些東西都還沒有出來，你是怕什麼？是怕又殺到你好朋友的雞隻嗎？副主委！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我們對於 H7N9 的狀況充分在掌握，我們也有一套處理的原則，這件事情當然是非常的謹慎、非常的慎重，並不因為它病原高低就決定要不要撲殺，這個部分我們是有……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本來今天張淑賢來我要考試，我真的要考她，看她懂不懂防疫？農化背景、農業經濟的專長，你現在說要她負責防檢局最重要的業務？防疫也不懂，我看到你真的是……好，謝謝。

主席：農委會你們有答應幾個委員說要拿 SOP 出來嘛，是不是？現在有策略、有規劃嘛，對不對？我剛剛也質詢了，所以請你們把那個資料送到各個提出要求的委員辦公室。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薛委員凌、羅委員明才、田委員秋堇、林委員佳龍、吳委員育仁及邱委員志偉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各位報告，我大概 20 分鐘前跟我們台聯黨主席及幾位台聯黨的貴賓在吃飯，我們也喝了一些紅酒，我少喝了好幾杯，因為我特地要來請教邱署長跟王政騰副主委。這兩位都是本土的大老曾經打電話向我稱讚過的，我跟主席說我還是要回來質詢。我們那時候在會場上跟主席報告，我說我們台聯黨要關心四川的地震，我們盡所能地基於人道的考量，來協助這些受難的中國人，所以我現在如果質詢有所不敬，真的是為了要讓這個國家更好，所以我現在先向邱署長提出質詢。邱署長，有很多人講你好話，你的專業受人肯定，但是我為了國家政策還是要質詢。關於這一次的疫情，針對中國學生來到臺灣時，我們有沒有要求他們要證明沒有感染 H7N9 的病症？有沒有這個政策？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有。我想是不是要請 CDC 來說明，不過我就大概先幫他答復好了，我們有建議他們應該要取得當地政府的診斷書。

許委員忠信：所以中國學生來要提出證明？

邱署長文達：對，從疫區來的要。

許委員忠信：請教署長，那我們對中國觀光客有沒有這樣要求？

邱署長文達：目前對中國觀光客只在邊境、導遊還有航空器上面做宣導，同時要他們自我管理。

許委員忠信：沒錯，那為什麼為難中國學生？

邱署長文達：我不知道是不是有這樣的……

許委員忠信：坦白講，我對兩岸的學術交流、學生的交流，我們採開放的態度，我們台聯黨現在連四川震災都想要盡一黨之力，基於人道的考量來協助它，所以我們絕對不是反中，沒有那種事！我現在就是要來質詢署長：為什麼對中國觀光客我們不要他們證明沒有感染，而要求中國學生提出這樣的證明？為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周簡任技正答復。

周簡任技正玉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是還在研議之中，那中國學生……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酒沒有喝就跑來要趕快擋，因為你們這樣不好嘛！根據中國的農科院的說法，H7N9 源頭是從活禽市場來的，這個沒有問題嘛！那我要請問署長，是中國的學生比較會去市場，還是中國的觀光客比較會去中國的活禽市場？是哪一個群族比較會去？

邱署長文達：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政策，我剛剛問她了，並沒有正式的決定，只是他們有這樣的建議而已。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跑來，我想說……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們會重新再考量。

許委員忠信：臺灣是一個泱泱大國，學術的交流、人道的考量，我們絕對不反中！世界的價值都一樣，所以我們認為對中國觀光客我們都沒有這樣要求，以我自己為例，我在成大教書，我也不敢叫我學生去市場買東西，我在家裡當爸爸也不敢叫我女兒、兒子去市場買東西，都嘛是我去，所以是我接觸活禽的機會大？還是我兒子、學生？所以相較之下，當然是中國觀光客接觸活禽的機會多對不對？既然你們對觀光客不要求，卻要求中國學生證明他們沒有感染 H7N9，我覺得這樣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再重新考量。

許委員忠信：要嘛就全部都要求，所有中國疫區來的全部都採相同的標準，不然你說學生要證明，但是觀光客不用證明，很難耶！

邱署長文達：目前我們還沒有執行。

許委員忠信：而且從舉證學上來講，要證明一個人有殺人比較容易，要證明一個人沒有殺人，那是很難的！我們從舉證學上就可以看出這是一個很難的舉證任務，所以我認為沒必要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忠信：對於中國學生他們來學習我們的民主、人權與法治，沒必要加以刁難。

邱署長文達：好。

許委員忠信：要不然就全部都一起適用。

所以這個可能是在這裡給署長的一個提醒。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重新再考量。

許委員忠信：您接受我的看法嘛？

邱署長文達：接受，我們之後回去大家再討論。

許委員忠信：因為中國學生接觸活禽的機會不會比中國觀光客多啦，要嘛就全部都一體適用，要嘛就全部都不要，不然我覺得對這些中國學生也不是很好啦，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是，我剛剛聽她提到只是在會議中有人這樣建議，目前還沒有執行。

許委員忠信：好，所以我今天趕回來還有用喔？

邱署長文達：是。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署長，請回座。本席接著要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在馬政府的官員裡面，能夠讓我們綠營大老這樣關心的不多，很多綠營大老打電話跟我講你真的讚，他們這樣的稱讚我很感動。這些綠營大老做事是看事情、看你有沒有在做事。現在重點是「活禽禁宰」，活禽禁宰是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陳保基主委時，跟他問出一個時點來，現在好像是設定在 6 月 17 日？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設定這個目標。

許委員忠信：因為中國的農科院已經證實這個 H7N9 最主要是從活禽市場來，所以禁宰活禽有它的必要性，問題是我們國內有多少養雞的業者？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包括白肉雞、有色雞、蛋雞等等。

許委員忠信：大概多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應該是 2、3 萬人。

許委員忠信：好，他們養的雞有多少是靠活禽市場來屠宰？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活禽市場裡面，現在有色雞 1 年整個臺灣的消費量大概是 1 億 2,000 萬隻左右，目前透過傳統家禽市場屠宰的部分，大概是 1,600 萬隻左右。

許委員忠信：喔！1,600 萬隻，而我們有 2,300 萬人口，所以你看屠宰的雞隻不少。請問有多少攤商是靠這個為生？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根據經濟部的統計是 1,051 攤登記有案的。

許委員忠信：1 攤如果養 1 家，就有 1,051 個家庭，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其中有些是要養家活口、要養老母親的，所以雖然我在經濟委員會這樣質詢，但我內心是在淌血啊！我知道禁宰活禽以後，這些支持者的生計可能會不保，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副主委，你有沒有什麼構想？怎麼來協助他們？因為我們臺灣人不是只有買雞肉而已，我們還要雞肝、雞腸等等，可以說是雞的所有部分啦，這些要活宰才有嘛，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有些人很喜歡吃這些，在我們的飲食裡面要進補，那我們如何對這些攤商有什麼積極的作為來協助他們？因為他們現在真的是受害喔，他們的確受到 H7N9 的無妄之災，本來宰活雞可以養家活口，現在不能宰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這是一個災害。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農委會綜合各方面在權衡，所以 97 年 4 月 1 日本來要實施「傳

統市場禁宰活禽」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拖到現在？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拖，我們有調整一下腳步，我們分析當時的狀況，主要、比較大的問題是水禽，也就是鴨、鵝還有土雞，這個部分的現代化還不足，當時我們……

許委員忠信：我跟副主委報告，我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媒體跟我講這個問題，我就趕快去質詢，但質詢完以後我發現慘了！我質詢了以後很多攤商會受到影響，所以我現在趕快跑來問你。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這些攤商你怎麼照顧他們？我們禁宰活禽，但是他們在臺灣安安穩穩地、守法地、很安分守己地在進行一個產業，現在無妄之災我們有沒有辦法來補助他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 4、5 年當中，我們就是積極地在準備，包括屠宰場的設立，還有小型特色化的土雞屠宰所需要的設備。

許委員忠信：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另外，對這些傳統攤商，我們也一直在宣導跟輔導，那這一次……

許委員忠信：你宣導以外，有沒有要怎麼樣補助他們？因為這次他們真的是受害、是無妄之災，6 月 17 日就開始禁宰活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他們本來的生意就不能再做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我跟委員報告，一方面我們要考慮到他們要養家活口，另一方面，當然這個也會關係到國內的家禽產銷的事情，所以我們事實上是幫他們準備這些，萬一他們不能再賣活禽、不能再當場屠宰的時候，我們讓他們能夠有來源可以賣屠體、賣分切肉這些部分。

許委員忠信：事實上那個收入還是會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倒也未必！假設我們消費的趨勢、大家現在是重視它的安全跟衛生，尤其是觀瞻的部分，消費者如果喜歡這樣子，那攤商改成這種形式之後，說不定對他們長期而言會更好。

許委員忠信：難耶！我認為會到傳統市場買活禽的人，就是有他的需求，不然就到超市去買就好。所以你們有沒有一個機制對這一千多人所受到的衝擊，比照天然災害來加以補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寧可協助他們就順利轉型成這個來著力。

許委員忠信：所以還是沒辦法補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當時在 97 年的時候，這種攤商有一千六百多攤，那這段期間……

許委員忠信：剩下 1,100 攤？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剩下 1,051 攤……

許委員忠信：也減不到 1/3 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中有若干也接受我們的輔導，他們也在轉型。

許委員忠信：那這一千多家受到 H7N9 衝擊的攤商，這次到 6 月 17 日就開始要全面性禁宰，所以他們是受到災害的損害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面對疫情這麼嚴峻的狀況，我想做這樣子的決定不但對全體好，對整個傳統市場也是好，萬一……

許委員忠信：對市場好，但是對這一千多戶而言，我們認為要加以特別的協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既然我們的關懷可以及於四川的受災戶，所以我們也認為這一千多人台聯黨也要積極關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我們也要盡力協助他們來轉型。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這是一個天然災害。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許委員忠信：天然災害的受害補償應該也要類推適用，而且沒有多少戶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會儘量來協助他們轉型。

許委員忠信：一千多戶而已，因為你們 6 月 17 日即將要強制實施。說實在的，因為我是被媒體叫去質詢，而且是當時我在經濟委員會作這樣質詢，所以我有一個義務在。我們既然把這個制度 push 了，現在就是要對受害的民眾加以補助。我們臺灣是泱泱大國，一千多戶我們照顧得起啦，所以請副主委能夠往這方面去考量。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許委員忠信：是不是可以真的以天然災害的受害標準來協助他們？就他們收入的減少來補助他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會站在協助他們轉型、走更長遠的路的方向來做。

許委員忠信：但是在這段時間的受害損失，你們如何補償？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會協助他們轉型，也就是媒合讓他們繼續有生意可以做，所以最近這段時間，包括經濟部和各部會都緊鑼密鼓給予協助。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不能夠具體承諾的話，請給我書面答復，並詳述你們如何協助這一千多戶的攤商轉型，包括他們家中有比較需要協助的要如何協助？以及如何補助他們的損失。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傳統市場的主政部門和經濟部都有聯繫，農委會也會善盡協助之責。

許委員忠信：這樣才能顧及你長久以來所建立的良好聲譽，拜託副主委要往這個方向去做，這一千多戶的攤商我們照顧得起，謝謝副主委。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正是春暖花開、鳥語花香的季節，我聽說鴿子是 H7N9 的傳染源，請問署長，「H7N9」應該怎麼唸？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兩種唸法都對。

陳委員歐珀：請問王副主委，現在宜蘭縣正在舉辦綠色博覽會，是不是你們知道鴿子是 H7N9 的主要傳染源，所以農委會就不派員去瞭解和關心？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沒這回事。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主委和副主委都沒有去？連主辦的局長也都沒有去，只派了水土保持局副局長參與開幕式，而且已經連續 2 年了，為此我還在開幕典禮當天發火。你們很重視，也編列了經費，這也是宜蘭的一大盛事，舉辦得這麼成功的活動，農委會主委近 2 年來居然都沒有去，請問副主委有沒有去參觀過綠色博覽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以前我有去過，今年還沒去。

陳委員歐珀：你回去後要轉告主委。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

陳委員歐珀：主委沒有參與，是不是害怕得到 H7N9？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點，確定不是。

陳委員歐珀：那為什麼不去？奇怪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會的，主委一定會去。

陳委員歐珀：在什麼時候去？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委一定會去，我回去後會再報告……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去關心一下。開幕當天我坐在那裡都坐不下去，當天現場聚集了很多民眾，我們也留了最好的位子給主委，但你們是派了水土保持局副局長代表農委會主委致詞，前行政院游院長和我都是在他之後致詞，乾脆下次你們派一名科長來就好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任委員非常支持綠博。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他支持，但要有實際的行動，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

陳委員歐珀：去綠博看一看嘛！因為這個活動真的辦得很成功，也很有特色，你們去鼓勵一下，他們的工作士氣就會轉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事實上，宜蘭縣林縣長來會裡拜訪過主委好幾次，業務上我們都非常支持。

陳委員歐珀：但連續 2 年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派副主委以上層級的人員參與開幕典禮，如果我當縣長看到這種情形一定會很難過，我會想，是不是我辦得不好，所以長官才不來捧場？這也沒有政治立場，去參加也不會怎麼樣，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沒有。

陳委員歐珀：後來我想一想，是不是跟 H7N9 有關？結果你們剛剛證實不是，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邱署長，今天網路 PTT 流傳，台大有一個確診的案例，這是否屬實？

邱署長文達：最近大陸的確診數是 129 個，大概有幾個尚未確診。

陳委員歐珀：台大已經有一個確診了。

邱署長文達：檢驗流程是先做 PCR，如果有問題再做基因定序。

陳委員歐珀：署長的意思是，有可能屬實？

邱署長文達：還有幾個檢驗報告尚未完成，還要再等一下，只要檢驗報告出來，我會立刻對外宣布。

陳委員歐珀：請問署長，針對 H7N9 的疫情大陸通報臺灣幾次？

邱署長文達：非常多次，幾乎每天都有通報。這點，我請衛生署疾管局周簡任技正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周簡任技正答復。

周簡任技工玉民：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有病例就隨時向我們通報，至於幾次，我們並沒有去計算。

陳委員歐珀：我所得到的最新資料是 21 次，重點是，大陸有最新的狀況就應該通報臺灣，要保持訊息的暢通。

請問署長，目前臺灣有幾家廠商生產 H7N9 疫苗？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食管局吳副局長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秀英：主席、各位委員。H7N9 疫苗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正式出來。

陳委員歐珀：都還沒有生產出來？

吳副局長秀英：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

邱署長文達：既然如此，為什麼有人指稱有一家廠商在炒股，另一家廠商在強銷疫苗？

吳副局長秀英：應該是那個廠是否有能力去生產，廠商過去生產的是 H1N1 的東西。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是哪兩家廠商嗎？

吳副局長秀英：我知道，就是國光生技和國衛院的廠商。國光生技是通過 PIC/S GMP，代表它有一定的程度，它有 H1N1 license 的疫苗，國衛院的廠也有通過 PIC/S GMP。

陳委員歐珀：到底是哪一家在炒股？哪一家在強銷疫苗？

吳副局長秀英：我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你查一下好不好？早上蔡錦隆委員就已提出這個問題，你們還不去查！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去查。

陳委員歐珀：政府投資的公司竟然去炒股，是想發國難財嗎？你們要去調查清楚，如果真的這麼可惡，一定要嚴加譴責。

邱署長文達：目前仍在研發階段，這有兩個階段，第一，研發階段所請的都是專家學者，是按件計酬，第二階段是量產採購，這個階段才會考慮到機構或公司。

陳委員歐珀：既然有人提到這兩家公司，你們就要去調查，這兩家公司分別被人指稱炒股和強銷疫苗，這何其難聽，事實上，並未進入生產階段，也不應該強銷疫苗。

接著請問王副主委，在民國 98 年和民國 100 年，我們曾在台南和宜蘭縣從候鳥的糞便就已經檢驗出 H7N9 低病原性的病毒，是否確有此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的候鳥較多，是否代表宜蘭未來可能是發生禽流感流行的高風險地區？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恐怕還不宜下這樣的結論，我們根據歷年候鳥的遷徙途徑來看，現在反而

是西南部的沿海地區要加強警戒。

陳委員歐珀：因為過去有這樣的紀錄，我認為宜蘭縣應該列入重要警示區，你們現在是否有對檢出病毒的宜蘭地區做調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這段期間加倍調查。

陳委員歐珀：是誰在調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從民國 87 年一直到現在，防檢局和野鳥協會都有合作計畫。

陳委員歐珀：現在在宜蘭？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分布在全臺灣幾個重要的棲息地。

陳委員歐珀：你們是否有建立防疫圈計畫？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有。譬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在民國 100 年的礁溪野鳥的排遺有檢驗出病毒，我們就追查其方圓 3 公里範圍的養禽場，趕快確認這些野鳥所帶的病毒是否進入養禽場，檢驗結果也證實病毒沒有進來。

陳委員歐珀：我們滿擔心萬一 H7N9 大爆發，我們的準備工作是否足以因應？看起來這個疫情來勢洶洶，如果我們防範得宜應該可以避免災難，但如果為了防疫而撲殺動物，相對也增加了農民的損失，農委會是否有補償農民損失的構想？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是基於防疫的需要，有按照規定的程序處理的話，這種撲殺是為了公共的安全，我們當然會給予補償。

陳委員歐珀：像對雞、鴨或豬的養禽場進行擴大檢驗或監控所做的撲殺，以過去的補償金額來看，似乎太少了，農民會損失很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一方面，這是基本的原理，適度的讓業者珍惜財產，他們也應該要有傳染病風險的概念；另外，我們也要考量國家財政經費的負擔，我們是綜合以上考量去設計這套機制與規範。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些都需要養禽業者的配合，如果你們適度提高補助，他們配合的意願會比較高，防制的效果也比較好，這部分你們應該去做研究，因為一下子撲殺好幾千隻或好幾萬隻家禽，對於農民來講真的損失非常、非常大。為了讓農民配合，你們要提出獎勵措施，如果他們那一關沒有落實，一旦病毒傳染到人類，變成是衛生署後續的工作，也會花費龐大的醫療資源，希望農委會和衛生署要好好地處理。謝謝。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謝謝陳委員。

邱署長文達：謝謝陳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管委員碧玲、楊委員應雄、賴委員士葆、邱委員文彥、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呂委員學樟、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文玲、李委員昆澤、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秉叡、楊委員瓊瓔、陳委員亭妃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本日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以外，其餘均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育仁、潘委員維剛及楊委員曜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

復本委員會與本委員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委員會與本委員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吳委員育仁書面質詢：

一、我國防疫圍牆是否牢靠？

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惡化，確診病例已逾百例、至少二十人死亡，台灣也面臨對病毒入侵威脅，問題嚴重。為此，本席就教衛生署

(一)針對日前國家衛生研究院有專家指出，台灣與中國交流太過頻繁，而且 H7N9 流感病毒在發燒前有一至兩天潛伏期、估計二十%感染者可能發燒前就已把病毒傳出去，若以邊防篩檢把病毒阻絕在境外，是否可能百分之百？可以達到六成嗎？這第一道防線，是否牢靠？

另就教農委會

(二)此次 H7N9 也是從候鳥、家禽到人類感染。中國 H7N9 禽流感病毒病例，分布在安徽、浙江、上海、江蘇等四地區，且病例間未必有接觸、關聯性，明顯病毒已蔓延出去，中國華南地區、長江流域應都已淪陷；這些病例已從禽傳人、發展到有限度人傳人，甚至造成人類死亡。疫情警戒會延續到今年冬天，屆時候鳥南飛會有更多病毒散布，恐爆發更大一波疫情。農委會又要如何預防？防疫戰線及警戒是否需要延長？

(三)另有專家提出警告，秋冬候鳥季一定會飛越台灣海峽、帶著病毒入侵台灣，形成更難防範的「無形的敵人」，將病毒留在本地禽鳥身上，是否會因此演變成台灣本土性病毒呢？

就教陸委會

(四)我國一年旅遊就超過七百萬人次；更令人擔心的是，還有許多禽鳥走私或是農產品貨物往來，很多病毒、傳染病難以阻絕於外。這道防疫漏洞，又要如何防補呢？

(五)在中國疫情調查及掌控上因為公共衛生發展仍有所不足，中央與地方監測與防疫不調調，執行落實度也不夠。甚至，中國民眾對防疫觀念還沒建立、公衛水平還不夠。例如 H7N9 疫情傳出後，雞價跌了，卻出現了廣東民眾竟然搶購雞隻的現象，有媒體也在促銷雞禽。陸委會如何看待這種現象？若這些雞隻是否流向台灣呢？如何防範？

(六)此次 H7N9 防疫，跨部會的整合是否充足呢？據了解，都衛生署邀集農委會、陸委會召開跨部會會議，但牽涉防疫措施的經濟部、環保署、國防部、海巡署、交通部、觀光局，是否曾經出席跨部會會議？是沒有邀請？還是它們拒絕出席？

二、「國家防疫基金」的可行性

(一)當年 SARS 防疫花了約兩百億，但當時造成的全國經濟損失卻是超過一千六百多億，防疫的經濟效益絕對是值得的。而衛生署在 SARS 防疫學到什麼寶貴經驗？

(二)當時曾有人建議，把剩餘的防疫經費、比照科發基金建立「國家防疫基金」，大概只要一、二百億，可用來擴充設備、訓練人員，一旦遇疫情，所有防備醫院可立即升級防疫。衛生署現在又如何看當初這項建議？

(三)中央的疾管局有防疫醫師，地方縣市是否有呢？又是否充足？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H7N9 的疫情在大陸地區發生之後，對於鄰近大陸地區的我國而言，是相當嚴峻的挑戰，尤其是在兩岸往來旅遊熱絡的今天，每天從大陸來到台灣的大陸旅客眾多，因此機場防疫措施也紛紛啟動，並且在日前也偵測到疑似案例，雖然日後證實與疫情無關，但也顯示出我國防疫機制的高度嚴密性與快速性。

關於疫情方面值得較為安心的是其傳染途徑仍然侷限在以家禽為傳染源，人體之間並未傳出傳染途徑，因此外界對於疫情影響經濟的情況也較為樂觀。回顧 SARS 疫情之際，對於當年度的 GDP 影響甚大，連續兩季的消費力都陷入低迷，至第三季始逐漸回升，而本次疫情尚未發生人傳人的現象，因此對於消費力的影響有限。而關於防疫產業方面，目前全球供應醫療用口罩的廠商，以我國相關製造商為主力，因此疫情開始升溫時，國內口罩廠商湧進大單，甚至影響到國內醫療產業對於口罩的需求，相關單位應該要注意國內口罩的準備存量以及其活性，以供國內預防疫情所需。

本席認為兩岸間之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在本次疫情也發揮其應有的效力，關於 H7N9 的病毒株，日前已從大陸運抵我國，此為兩岸間首例的醫療議題合作案例，提供我國研發相關疫苗，使得國人身體健康安全受到更好的保障，面對大陸即將進入五一黃金周的旅遊高峰期，許多陸客將會來台旅遊，我國防疫單位應該要儘速研擬面對如此人數旅客的防疫措施，以將病原阻絕於境外。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健保保險人可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基於強制車險與全民健保兩者保險基礎有異，並為維護汽車強制險基金之健全與充足，有關代位求償相關規定有檢討必要。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強制汽車責任險為政策性保險，保費來自一千七百萬汽、機車被保險人，全民健保為社會保險，投保金額由被保險人、投保單位與政府補助共同負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立法以來，歷經十四年，共付出車禍理賠款約達一千六百億元，其中二百億元為全民健保從強制汽車責任險代位求償金額，比例約占 12.5%。

二、經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是提供車禍受害者基本保障，迅速直接獲得保險補償、減少車禍當事人因責任歸屬所產生的爭議及補償的延遲、減少車禍肇事者賠償之財務負擔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以保障社會大眾生命安全。但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於第九十五條，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健保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然，兩者保險基礎顯有差異，代位求償之合理性應有檢討必要。

三、此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具有政策性目的，於民眾不幸發生車禍時，能獲得基本理賠保障，故採無過失責任制，立法目的亦希望不加重責任予社會大眾。而全民健康保險本身已由政府與被保險人共同支付保費，若允許再由強制車險保險人取得保險理賠金，可能造成重複加重負擔於社會大眾，造成強制汽車責任險支付鉅額費用，且產生強制汽車保險基金未來有不足之隱憂。

四、為維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基金之正常運作，主管機關應檢討代位求償之合理性，並協調相關單位，研擬兼顧維護全民健康保險與強制汽車責任險，兩者基金健全運作之可行方式。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主席：除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的行政單位留下來外，其餘單位可先行離席。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看我們就擇期再審，金管會和衛生署回去後要檢討較有爭議的費率和會費部分，應該有一個公式制度。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 分）